

DWS 投資

2024年8月19日香港發售文件

- 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 DWS 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Investors for a new now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9 日

DWS投資

本文件為於2024年8月19日公佈的基金章程摘錄(「**基金章程摘錄**」)之一部份，必需附隨基金章程摘錄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一併派發與閱讀。除在本文件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用之詞彙及語句將與其在基金章程摘錄中所訂定的意思相同。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DWS投資(「**本公司**」)及其以下子基金(「**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

-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敬請注意，截至本文件的日期，在本公司旗下所構成的其他子基金(除上述子基金外)，並未獲認可向香港的散戶公眾人士銷售，且現時並未向香港公眾提供。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該等子基金，但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

重要提示：投資決定由 閣下自行作出。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代表

本公司已委任以下人士作為其在香港的代表，並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電話：(852) 2203 8968
傳真：(852) 2203 7230

查詢及投訴

如香港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與香港代表的投訴主任聯絡。視乎投訴或查詢的性質，有關投訴或查詢將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相關人士作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將盡力在接獲有關投訴或查詢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並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香港經銷

擔任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及主要承銷商的DWS Investment S.A.，已委任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於香港的非獨家承銷商。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應繼而委任認可的香港承銷商負責在香港經銷股份。

對於希望透過認可的香港承銷商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該等承銷商可根據基金章程摘錄內的相關章節擔任其代名人。在此情況下，代名人將以其名義為投資者並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為釋疑竇，投資者可毋須使用認可香港承銷商提供的代名人服務(如有)而投資於子基金。

子管理人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DWS Investment GmbH委任為子管理人，負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股份類別

只有下文列出的以下股份類別方會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在基金章程摘錄中提及而並未在下文提及的其他類別，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提供。

子基金	在香港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USD LC、USD FC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USD LDM、USD LC、HKD LDMH、USD IC、USD XC、USD FC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以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投資估值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欠缺流動性。倘若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買賣證券所在的二級市場已變得欠缺流動性時)，管理公司可運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子基金最近可得的發行價和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出現差異。倘若在管理公司認為有需要調整子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在獲得存管人的同意下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額外資料－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

有關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特別資訊部份中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分節。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或透過其他股票掛鈎工具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限制

在子基金投資政策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合計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輔助流動資產。

就投資於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中「2.分散風險」項下「A.投資」的(e)項定義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而言，儘管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中的「2.分散風險」項下的「B.投資限制」一節的(i)項載有10%投資限制，但5%的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子基金。

子基金並非聯接基金，為釋疑竇，如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中「2.分散風險」項下「B.投資限制」一節的(i)項容許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85%投資於根據2009/65/EC指引獲認可的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的股份，則(i)項將不予適用。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金融期貨合約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利率、貨幣及股權掉期)。子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子基金資產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可調控投資期限及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槓桿效應。子基金的風險承擔會透過運用相對風險價值(VaR)法釐定及監察。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難以釐定。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從而增加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由於並無交易市場進行平倉，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可能影響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因素包括利率、信貸、流通性及交易對手風險、匯率、波動性及政治上的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詳載於基金章程摘錄中一般資訊項下標題為「一般風險警告」一節。

額外資料－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一個完整的信貸周期內實現高於基準(JACI Asia Pacific Credit Index)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的100%投資於信貸評級介乎投資級別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其中，至少51%的子基金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B- (標普／惠譽)或B3 (穆迪)。

該等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可以美元、其他七國貨幣(即歐元、英鎊、加元及日圓)及各種亞太貨幣計值，並可由以下各方發行：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亞太政府機構。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市政機關。
- 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司法管轄區或在亞太司法管轄區開展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
- 發行以亞太貨幣計值債券的超國家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以亞太貨幣發債的非亞洲公司。

子基金最多30%的資產將投資於不符合上述發行人及／或信貸評級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以亞太地區貨幣、美元及其他七國集團貨幣計值的計息證券或可轉股債券。其中，被歸類為困境證券的計息證券或可轉股債券被限制在不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所有限制均與買入日期相關。當該等計息證券或可轉股債券隨後被下調評級時，子基金必須在合理期間內糾正該違規情況，當中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無論如何須在發現違規情況後於9個月內予以糾正。子基金投資於未獲評級證券的資產將低於30%。

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的信貸評級分類如下：

- 投資級別證券：標普／惠譽：BBB-或以上評級；穆迪：Baa3或以上評級。

- 非投資級別證券：評級遜於投資級別、且不被分類為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困境證券的證券
- 困境證券：具有以下評級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標普／惠譽：CC或以下評級；穆迪：Ca或以下評級。

若上述多間評級機構的評級存在分歧，則平均評級將被用於評級分類。若某一證券僅有一個評級，則使用此唯一評級。若某一證券並無正式評級，則可根據DWS內部指引採用內部評級。基金經理將自行對該證券進行信貸評估，而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符合其投資目標、策略和政策的有關證券。

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偏離上述投資策略，以避免流動性緊縮。於該情況下，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暫時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計息證券以及日本和歐洲(歐盟成員國及英國)政府債券。

在前段所述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合計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輔助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政府機構或市政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計息證券。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在岸市場。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以直接進入的方式投資中國在岸市場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包括具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倘分類為或有可轉換產品)。為釋疑起見，子基金對具彌補虧損特點工具的投資(例如但不限於，二級資本(彌補虧損債券)、(具彌補虧損特點的)或有可轉換產品和具總彌補虧損能力的工具)被限制為最高不超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子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及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一般風險警告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格可能下跌，因此子基金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與投資債務證券(包括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更成熟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更劇烈及流動性更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巨大，有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發生評級下調，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可能無法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更劇烈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更高。

主權債務風險：有關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有關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有關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度。

投資可轉股債券的風險：可轉股債券為債股混合工具，准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走勢影響，且波動性高於傳統債券投資。投資可轉股債券須承擔與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或地理區域。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該市場或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面對投資更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劇烈波動的可能性。

中國內地／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偏重中國的證券，故此可能因該等證券的較高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以及政治發展改變、政府政策改變、稅務改變及其他法例更改的風險增加而承受重大波動。

若某子基金專門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可能須承受相比依循較分散投資政策的基金而言較高的集中風險。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按不同的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異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股本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交易。此外，中國內地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會實施可能影響股票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實施或落實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及利潤限制)約束，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與互聯互通有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涉及額度限制。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與子基金於中國透過互聯互通或連接產品投資的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中國A股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

與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具有較小的經營規模。相比其他市場，創業板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具更大的價格漲跌幅限制，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准入門檻，流動性較為有限。因此，相比主板上市公司，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且風險和周轉率更高。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被操縱。

監管差異：相比主板上市公司，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在盈利及股本方面的嚴格程度更為寬鬆。

退市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相比主板，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退市標準更為嚴格。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這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是新設立的市場，在初期階段上市公司的數量可能較為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子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一般訂明該工具在觸發事件（即當發行人或決議實體（如發行人並非決議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狀況；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發生時將被註銷、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具有總彌補虧損能力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以及符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按《銀行（資本）規則》界定）的工具。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因預設觸發事件發生時會部分或全部被註銷或轉換為發行人股權而導致的較大風險。該等觸發事件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通常包括發行人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指定水平，或由於發行人持續的財務可行性而遭採取特定的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減少，令子基金蒙受連帶損失。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價格蔓延及波動。具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CoCo），該等證券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觸發事件發生後，或有可轉換產品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價轉換），亦可能被永久減記為零。或有可轉換產品的票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發行人亦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取消支付，且情況可持續一段時間。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的不利因素影響。

與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倘有關子基金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益支付股息並向／從有關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和開支，致使有關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始投資金額或該原始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公司修改上述派息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風險

有關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可能會增加風險。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若託管人或分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評估、計算、控制、紓緩、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其履行各自滿足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管理公司具備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有序的方式處理贖回要求。有關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結合，亦旨在於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確保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以及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能獲得平等待遇和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情況，確保該等投資符合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管理公司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開展的壓力測試詳情。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管理公司的投資風險團隊執行，該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職能。投資風險團隊將與投資組合經理合作，以解決任何與流動性風險相關問題有關的特殊情況，或在適當情況下將問題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管理公司可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倘若於某一工作日收到贖回要求，贖回總價值(無論是個別或與收到的其他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則公司董事會保留權利限制當日股份贖回數量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部分項下「5.投資公司股份之發行及贖回」下的分段「F.贖回數量」以了解詳情。
- 倘若子基金內部的重大認購及贖回對子基金產生重大影響，則可採用搖擺定價來補償交易及其他成本。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部分項下「6.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以了解詳情。
- 在某些情況下，辦理股份發行及贖回以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暫停。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摘錄的一般資訊部分項下「7.暫停辦理股份發行及贖回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了解詳情。

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以了解上述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存在始終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的風險。

股份交易程序

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有權決定豁免該等最低投資額)如下：

子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投資額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USD LC	2,500美元
	USD FC	2,000,000美元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USD LDM	1,000美元
	USD LC	1,000美元
	HKD LDMH	10,000港元
	USD IC	10,000,000美元
	USD XC	2,000,000美元
	USD FC	2,000,000美元

通過香港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可於香港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香港代表或其他認可香港承銷商。至於經由認可香港承銷商發出的申請，投資者請注意，該認可香港承銷商可能設定較早的截止申請時間。在相關交易時限前收到的指示，會於下一個相關估值日(定義見基金章程摘錄)處理。在相關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會於緊隨下一個相關估值日後的估值日處理。

投資者請注意，如果他們選擇透過傳真傳送指示或其他文件，須自行承擔該等指示及其他文件未被接收的風險。對於因未有接收透過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而造成任何損失，本公司、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相關方概不負責。

股份認購

一般而言，認購股份的金額應於接受認購指示後的3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如投資者未能於期限前送達交收金額而使子基金招致任何費用，該等費用須由該投資者負責。認購金額通常以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然而，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後，將會在申購股份前兌換為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而兌換貨幣之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由投資者負責。

所有金額應在認購指示被接受後以電匯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應以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貨幣開出，可於本地持牌銀行兌現，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不得轉讓」，連同申請表一起寄出。以支票付款可能導致稍遲收到交收之金額，雖然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在未收到交收金額前發行股份，但在支票兌現前不會發行股份。將認購金額轉賬到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以電匯付款可能須繳付某些銀行費用，扣除費用後的金額才被投資於相關子基金。

不應向任何並未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訂明的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或註冊之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有關該申請的款項將不帶利息退回申請者，惟申請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贖回股份

一般會在收到適當的申請贖回股份文件後7個香港銀行營業日內(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一個公曆月)，按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以支票或電匯的方式(扣除電匯費用)向申請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一切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贖回款項只會支付給申請贖回的股東，至於要求把款項支付給申請贖回的股東指定的第三方，概不受理。

股份轉讓

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署通用格式的書面文據(若是公司，則由其代表簽署並蓋章)後，可將股份轉讓，轉讓手續通常在一個公曆月內完成。

未認領所得款項

當子基金解散或終止時，於清盤或終止程序完成後未獲股東領取或認領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存管人為股東賬戶存入盧森堡Caisse de Consignation，凡未能於存入後30年法定期限內獲股東認領的款項將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之一般資訊項下「15.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成立、結束與合併」下的B分段「結束」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暫停交易

管理公司可在諮詢存管人後並計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在基金章程摘錄所披露的若干情況下隨時宣佈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子基金人任何股份類別的發行、贖回或交換。

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一般資訊項下「7.暫停辦理股份發行及贖回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了解與暫停辦理股份發行及贖回及計算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有關的詳情。

為釋疑起見，如屬暫停交易，管理公司應在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知會有關暫停，亦應在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網站(按下文定義)刊登通告(在暫停期間最少每月刊登一次)(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登通告)，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搖擺定價

本公司董事會可就子基金運用基金章程摘錄之一般資訊項下「6.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所載之搖擺定價調整。

當應用搖擺定價機制時，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a)向下調整以減輕淨流出引致的交易成本的影響；及(b)向上調整以減輕淨流入引致的交易成本的影響。

費用

投資者應付費用如下：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交換佣金	贖回費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USD LC	最高為總投資額的5% (目前為5%)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無
	USD FC	0%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無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USD LDM	最高為總投資額的3%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無
	USD LC	最高為總投資額的3%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無
	HKD LDMH	最高為總投資額的3%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無
	USD IC	0%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無
	USD XC	0%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無
	USD FC	0%	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金額	無

子基金應付費用如下：

子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公司管理費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存管人、行政人、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香港代表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總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附註)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USD LC	最高為每年1.7% (目前為每年1.7%)	最高為每年0.255% (目前為每年0.255%)
	USD FC	最高為每年0.85% (目前為每年0.85%)	最高為每年0.1275% (目前為每年0.1275%)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USD LDM	最高為每年1.1% (目前為每年1.1%)	最高為每年0.165% (目前為每年0.165%)
	USD LC	最高為每年1.1% (目前為每年1.1%)	最高為每年0.165% (目前為每年0.165%)
	HKD LDMH	最高為每年1.1% (目前為每年1.1%)	最高為每年0.165% (目前為每年0.165%)
	USD IC	最高為每年0.4% (目前為每年0.4%)	最高為每年0.06% (目前為每年0.06%)
	USD XC	最高為每年0.2% (目前為每年0.2%)	最高為每年0.03% (目前為每年0.03%)
	USD FC	最高為每年0.6% (目前為每年0.6%)	最高為每年0.09% (目前為每年0.09%)

附註： 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一般資訊第12節「所取得的費用及服務」有關該等費用的詳情。存管人、行政人、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香港代表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總額最高為管理公司費用的15%，子基金超過管理公司費用15%的任何該等費用不會從其各自資產撥付。

上述費用可以提高至最高水平，惟須事先給予股東一個月之通知期（或證監會可批准的其他通知期）。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廣告或宣傳活動，均不會由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稅項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有關其因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而須根據所屬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法律承擔之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上述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可獲稅項寬免及有關寬免稅值）會因應投資者擁有公民權、居住、原籍或成立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律與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不同。以下有關稅務之說明，乃根據管理公司所收到有關於本文件編制日期有效的香港法律與慣例的意見。投資者應注意，稅收水平及基礎可以改變，任何稅項寬免價值將取決於納稅人的個別情況。

只要獲得證監會的認可，預期本公司及／或其子基金毋須為其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香港稅項。

香港股東毋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繳付稅項，惟除非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及子基金分別為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及子基金分別已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國外申報金融機構，因此，預期本公司及子基金一般將毋須繳納FATCA所徵收的30%預扣稅。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一般資訊項下標題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節，以了解有關FATCA機制的進一步詳情。

為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管理公司可能要求股東為符合適用的盡職審查規定而提供若干資料、文件及更新資料。如股東並未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以致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須就其投資繳納預扣稅，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可能會因不合規而蒙受重大虧損，而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股東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如股份由任何美國人士實益擁有，在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一般資訊項下「4.發行股份之限制及強制贖回股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在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在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在追索任何有關補償時，須秉誠及以合理理由行事。

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FATCA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實施的細則。

自動交換資料(AEOI)

香港頒佈《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後已實施共同報告準則(「共同報告準則」)，該條例為香港實施AEOI提供了法律框架，並規定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須根據適用的盡職審查程序識別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賬戶。香港的相關財務機構須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該等賬戶的所需資料。香港稅務局將與香港就AEOI啟動資料交換關係的稅務管轄區主管當局交換該等資料。

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根據該等安排適用自身的規定及AEOI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實施的細則。

收益分派

對於再投資股份類別，收益將繼續再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並分配至相關的股份類別。對於派息股份類別，本公司董事局應每年決定是否會作出分派及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局可選擇按照法律規定就每一股份類別支付特別及中期股息。任何分派均不會將本公司的資本減至低於其最低資本的水平。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局酌情從投資收益、資本收益或資本支付。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於有需要時從香港代表處獲取，亦可在網站www.dws.com/en-hk/microsites/dws-invest/上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款項將按相關基準貨幣，以電匯或開出支票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所示的第一個地址)或彼等可能另行指示的地址的方式，支付予股東，一切風險概由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承擔。

借出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

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將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通知股東及更新基金章程摘錄。

總回報掉期

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如該意向有任何變更，將就進一步詳情通知股東及更新基金章程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策略、交易對手方及其他相關風險披露等。

公佈價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每天刊載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如公佈之價格出現非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相關方所能合理控制的錯誤或遺漏，則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任何相關方概不就該等錯誤或遺漏負責。

公告

基金章程摘錄指網站(www.dws.com)（「網站」），為其中一項通訊方式。為釋疑起見，該網站無意亦將不會被管理公司用作與香港投資者通訊的途徑。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現時未經證監會認可，且可能不會向香港零售公眾銷售的基金及其他產品的資料。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請參閱香港投資者的指定網站(www.dws.com/en-hk/microsites/dws-invest/)（「香港網站」）。作為一項額外的通訊方式，香港網站將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產品文件的獲取途徑。香港投資者應注意，香港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為釋疑起見，儘管基金章程摘錄的披露可能另有規定，惟將在需要時根據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繼續發出通知（包括任何股東會議通告）。

財政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之12月31日結束。經審核的年度報告（英文版）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在香港網站提供給記名股份的股東，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英文版）將於報告涵蓋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供給記名股份的股東。股東將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

管理公司可於未來決定更改向股東提供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方式（以印刷或電子版本）。在該情況下，將向記名股份的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存管人

存管人應根據託管協議，在履行職責時行使合理措施，並應承擔其因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起的損失。存管人可以自負全責地委託其他銀行或證券結算所管理本公司的證券及資產，然而在存管人不遵守與挑選及監察代理人有關的盧森堡法律及所有適用的CSSF通訊以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存管人應承擔因其代理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被接管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關連人士之交易

構成本公司財產一部份之現金，可以存款方式存放在存管人、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即持牌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應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並計及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貸款而釐定的現行商業利率存置。

可向存管人、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即銀行)借取資金，惟該銀行所徵收之利息或安排或終止貸款的費用，不應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業慣例，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貸款而釐定的現行商業利率。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之間以當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事前獲得存管人的書面同意。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磋商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本公司董事、存管人的關連經紀或交易員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須確保遵守如下：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 (b) 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本公司董事、存管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該等經紀或交易員，乃經審慎挑選，並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之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員支付的費用或佣金，必須不大於按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管理公司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之性質及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員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數利益總額須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概不會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本公司的交易轉介予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除非(i)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明顯地對股東有利；(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已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以聲明的形式作出定期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基金經理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及慣例，包括說明他們所接收的貨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佣金並非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之一般資訊項下標題為「潛在利益衝突」及「證券及金融工具的買賣指示」段落，以了解管理利益衝突及把其減至最小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查閱文件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之香港代表辦事處查閱及以由香港代表釐定的合理價格購買下列文件(除下文(a)及(b)所述可免費索取的文件外)：

- (a) 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基金章程摘錄、香港投資者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半年度報告；
- (c) 公司組織章程；
- (d) 與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S.A.(更名為DWS Investment S.A.)訂立之管理公司協議；
- (e) 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訂立之存管人協議；
- (f) 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訂立之副行政代理協議；
- (g) DWS Investment S.A.與DWS Investment GmbH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 (h) DWS Investment GmbH與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
- (i) 與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香港代表協議；及
- (j) 載有有關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資料。

有關重大認購及贖回披露之澄清

誠如基金章程摘錄一般資訊「6.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所披露，子基金內部的重大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攤薄，此乃由於資產淨值可能並未完全反映出全部交易以及倘若投資組合經理須買入或出售證券以管理子基金大規模的資金流入或流出而招致的其他費用。謹此澄清，除該等費用以外，大規模訂單數量可能導致市價波動，倘出現重大認購／贖回(視情況而定)，價格可能大幅低於或高於一般情況下的市價。

「基金章程」及「基金章程摘錄」指相同文件。在基金章程摘錄中提述「基金章程」亦應解釋為「基金章程摘錄」之涵義。



DWS Investment S.A.

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DWS投資

基金章程摘錄

2024年8月19日



目錄

A. 基金章程 – 一般資訊	2
一般資料	2
投資者特性	20
投資公司	21
管理公司	33
存管人	34
B. 基金章程 – 特別資訊	40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40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45

法律結構

根據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公司的法例第一部份成立的傘子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一般資料

本基金章程所述的投資公司(「投資公司」)為一家具可變資本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或「SICAV」)，該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成立，乃根據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公司的盧森堡法例¹(「2010年法例」)第一部份成立，並符合2014/91/EU指令(修訂2009/65/EC指令(「UCITS指令」)、2015年12月17日的委員會授權規例(EU)2016/438(補充歐洲議會及委員會關於存管人責任的2009/65/EC指令)的條文以及2008年2月8日的盧森堡大公國條例有關2002年12月20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的經修訂法例1的若干釋義的條文(「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並在盧森堡法例實施2007/16/EC指引²(「2007/16/EC指引」)。

就2007/16/EC指引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所載條文而言，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載於「CESR有關UCITS可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指引」文件中的指引(經修訂)就符合UCITS指引(經修訂)³的UCITS所適用的金融工具提供一套額外闡釋，而該等闡釋須予以遵守。

投資公司可酌情向投資者提供一項或多項子基金(傘子結構)。子基金合計產生出傘子基金。就第三方而言，子基金資產僅須承擔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負債及付款責任。額外子基金可在任何時間設立，及／或一項或多項現有子基金可在任何時間解散或合併。各子基金可向投資者銷售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多股份類別組合)。股份類別合計產生出子基金。額外股份類別可在任何時間設立，及／或一個或多個現有股份類別可在任何時間解散或合併。各股份類別可能會被合併為多個股份種類。

以下條文適用於所有根據DWS投資設立的子基金。各獨立子基金的特別規例載於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內。

¹ 由2010年的法例取代。

² 2007年3月19日的2007/16/EC委員會指引，該指引實施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理事會指令85/611/EEC(關於若干釋義的澄清)。

³ 見現時適用的CSSF第08/339號通函版本：CESR's guidelines concerning eligible assets for investment by UCITS – 2007年3月；Ref.: CESR/07-044 : CESR's guidelines concerning eligible assets for investment by UCITS – The classification of hedge fund indices as financial indices – 2007年7月，ref.: CESR/07-434

A. 基金章程 – 一般資訊

一般資料

以下條文適用於DWS投資（「投資公司」）名下成立的所有子基金。各子基金的相關特殊規定刊載於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份。

附註

出售子基金股份之法律依據乃現行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需連同投資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併閱讀。

嚴禁提供或傳送未刊載於本基金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該等資料或解釋如有差異，投資公司概不負責。

基金章程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向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免費索取。管理公司將以恰當形式通知股東其他重要資訊。

一般風險警告

投資於投資公司的股份涉及風險，其中可包含或涉及股票或債券市場風險、利率、信貸、違約、流通性、交易對手、匯率和波動性或政治上的風險。任何此等風險皆可能與其他風險同時出現。以下將扼要說明部份此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具有投資於所建議投資政策範圍內運用之投資工具的經驗。投資者亦應清楚認識投資股份涉及的風險。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核數師或其他顧問有關(a)根據個人財務及稅務狀況及其他情況投資股份的適切性，(b)本基金章程刊載之資料，及(c)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務須注意，子基金作出的投資除享有價格上升的機會之外，亦須承擔風險。投資公司的股份為證券，而其價值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格的波動。因此，股份的價值相對於購入價亦可升可跌。

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會達到。

市場風險

金融產品的價格或市場表現，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的表現，而資本市場的表現則會受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個別國家的整體經濟及政治框架所影響。非理性因素（如市場情緒、意見及傳言）會對整體價格表現，尤其是外匯有所影響。

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亦可能受到環境、社會或公司管治方面的風險所影響。例如，若企業的行事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且未有對可持續發展轉型作出投資，則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改變。同樣，若公司的策略導向未有考慮可持續發展，則可能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企業行動造成的聲譽風險，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氣候變化或邁向低碳經濟的措施所造成的實際損害，亦可能對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或匯兌風險

當一海外借款人（儘管有還款能力）因其常居國家無法或不願意行使兌換而無法繳款或無法按時繳款，就會出現國家風險。換言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貨幣兌換的限制，而未能收到應得的款項或收到無法再兌換的貨幣。

交收風險

在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時，如付款或交付並未在限期前或如期進行，則可能會出現無法通過過戶系統進行結算的風險。

稅務框架的改變、稅務風險

本基金章程提供的資料乃基於我們對現行稅法的理解，其稅務條例概要適用於在德國繳納無限個人或企業所得稅的人士。然而，我們無法對透過立法、法院裁決或稅務機關命令引起稅務架構的潛在改變而承擔任何責任。

貨幣風險

在子基金資產投資於相關子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時，相關子基金將會以該貨幣收取收益、償還款項及投資所得款項。若此等貨幣的價值相對子基金貨幣的價值下跌時，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亦會下跌。

提供非基準貨幣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可能因必需的指示處理及入賬步驟涉及的時滯情況而受到正面或負面的貨幣影響。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指當存管人或任何分存管人無力償債、違反資產審核或出現不當行為而使投資公司存託的投資有可能被全部或部份移走。

集中風險

集中投資於某些資產或市場可能會導致額外風險。投資公司的資產會變得非常倚賴此等資產或市場的表現。

利率改變的風險

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股份可能涉及利率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在證券或相關子基金計值貨幣之利率波動時出現。

法律及政治風險

投資公司可能於盧森堡法律不適用或（如發生法律糾紛）司法管轄權地點位於盧森堡大公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投資。由此所產生的管理公司的權利及義務可能與其於盧森堡大公國享有的權利及負有的義務不同，並對投資公司及／或投資者不利。

投資公司未必了解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法律發展（或知悉時可能已屬較後日期），包括法律框架的修訂。該等發展亦可能使可能或已經購入資產的資格受到限制。此情況亦可能於盧森堡大公國管轄投資公司及／或投資公司管理的法律框架有所修訂時出現。

地緣政治風險

政治人物的行動、政治事件或不斷變化的政治形勢，例如意外的武裝衝突、恐怖襲擊或兩國之間威脅和平交往的緊張局勢，均可能對基金的運作構成嚴峻挑戰，並可能影響環球經濟和金融系統。基金於該等國家持有的資產可能涉及估值不確定性因素和流通性困難，因而其價值可能下降，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或缺乏流通性。這可能導致基金面臨損失或在短期內錯失潛在獲利機會的風險。

與涉及俄羅斯、烏克蘭及白俄羅斯的當前形勢相關的地緣政治風險

基金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及／或烏克蘭(如適用)持有的資產可能涉及估值不確定性因素和流通性困難，其價值可能下降，甚至變得毫無價值或缺乏流通性。這可能導致基金面臨損失或在短期內錯失潛在獲利機會的風險。管理公司將監察相關形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於流動性管理及估值框架內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護投資者。

營運風險

投資公司可能面臨損失風險，例如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外部第三方的內部流程不足及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均可能引起損失風險。該等風險可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並可能因此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造成不利影響。

刑事行為、行政失當、天災、對可持續發展缺乏關注等風險

基金可能成為欺詐或其他刑事行為的受害者。基金可能因管理公司僱員或外部第三方的失誤而遭受損失，或因天災或流行病等外部事件而受到損害。對可持續發展缺乏關注或會導致或加劇有關事件。管理公司通過制定識別、管理及舒緩風險的流程和程序，盡合理可能將可能影響基金資產價值的營運風險及其潛在財務影響減至最低。

通脹風險

所有資產均會因通貨膨脹而承受貨幣貶值的風險。

主要個別人員風險

子基金於某期間出現突出的表現，亦歸因個別人士為子基金利行事的能力，故亦視乎各自的管理人員能否作出正確的決定。然而，管理人員可以變更。惟新的決策人未必同樣成功。

投資政策改變

與子基金資產相關的風險可能因相關子基金資產根據准許投資範圍所訂立的投資政策改變而改變。

更改基金章程；清盤或合併

投資公司保留就相關子基金更改基金章程的權利。此外，投資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細則及基金章程的條文，將子基金全部清盤或將之與另一基金的資產合併。因此，對投資者來說，投資者或不能落實其計劃的持有期。

信貸風險

債券或債務工具涉及發行商之信貸風險，故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與較高評級的發行商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比較，較低評級的發行商所發行的工具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較高或該發行商違約的風險較大的證券。若債券或債務工具發行商出現財政或經濟困難，可能會影響債券或債務工具之價值(此價值可以跌至零)，且會影響以此等債券或債務工具為基礎之付款額(此等付款額可以跌至零)。此外，部分債券或債務工具為發行商財務架構內的次級債務，因此倘若出現財務困難，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且發行商償還該等債務的可能性亦可能低於其他債券或債務工具，導致該等工具價格較為波動。

違約風險

除了資本市場的一般走勢外，每一個別發行商的某些表現亦會影響投資的價格。例如即使非常謹慎地挑選證券，亦不能排除發行商資產下跌之風險。

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

買入及賣出期權，以及訂立期貨合約或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涉及以下風險：

- 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變化可導致期權或期貨合約的價值下跌，甚至全部損失。掉期或總回報掉期涉及的資產的價值改變亦會導致相關子基金資產產生損失。
- 任何所需的背對背交易(平倉)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可導致子基金資產的價值下跌。
- 利用期權、掉期、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可能較直接購買相關投資工具更能改變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 購買期權涉及風險：期權因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並未如預期改變而不獲行使，換言之，子基金損失了已付期權金。若出售期權，亦會冒上子基金資產可能須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買入資產，或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交付資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損失價值為價差減去已收期權金。

- 期貨合約亦會蒙受子基金資產可能因到期時的市價未達預期水平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收購投資基金股份的相關風險

在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時，必須考慮個別目標基金的基金經理皆獨立行動，因此多隻目標基金可能會依循相同或相反的投資政策。這會導致現有風險多重出現，抵銷了任何機會。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有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產品(「或有可轉換產品」)為一項兼具債券及股票特徵、且發行人視為監管部門強制資本規定的混合資本證券。

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或有可轉換產品擬於發生若干與規管性資本限額有關的「觸發事件」時轉換為股票或減記其本金，或在監管機構對發行人或任何聯繫公司的持續可行性存疑時，監管機構亦可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觸發該轉換事件。

在發生觸發事件後，能否收回本金價值主要取決於或有可轉換產品的結構，據此結果，或有可轉換產品的名義虧損可以透過三種不同方式的其中一種全數或部份消化：股票轉換、暫時減記或永久減記。如屬暫時攤銷，其攤銷屬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循若干規管限制。在觸發事件後剩餘資本應支付的任何分派將按已分拆本金釐定，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會在股票投資者及其他與同一發行人有關的債券持有人之前蒙受損失。

根據EU 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 IV/Capital Requirements (CRD IV/CRR)所載的最低要求規定，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期限結構可能相當複雜，並可能會因發行人及債券的不同而相異。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可能會有多項相關額外風險，例如：

a) 降至低於特定觸發水平之風險 (觸發水平風險)

轉換或撇銷的可能性及風險透過觸發水平與或有可轉換產品發行商目前監管要求資本比率之間的差額釐定。

轉換產品的機械式觸發水平為發行商的規定資本比率跌至5.125%以下或其他特定限額之時。尤其就高觸發水平而言，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可能損失投資本金，例如面值撇銷或轉換為股本（股份）。

就子基金水平而言，這意味著降至低於特定觸發水平之實際風險很難提前預測，例如由於發行商資本比率僅可於每季度公佈，因此觸發水平與資本比率之間的差額於公佈時方可獲悉。

b) 票息支付暫停的風險 (票息取消風險)

發行商或監管機構可隨時暫停票息支付。恢復票息支付後不會彌補任何未派發之票息付款。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可能面臨無法悉數獲得投資時所預期之票息付款的風險。

c) 票息變更風險 (票息計算／重設風險)

倘若或有可轉換產品發行商並無於特定贖回日期購回或有可轉換產品，則發行商可重新界定產品條款及條件。倘若發行商並無贖回或有可轉換產品，贖回日期時票息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d) 審慎要求引發的風險 (轉換及撇銷風險)
CRDIV規定了一系列有關銀行股本的最低要求。根據適用於發行商的相關有效監管法律，各國資本緩衝金額要求有所不同。

子基金方面，根據適用於發行商的監管法律，各國的不同要求可能導致因票息付款自由觸發或暫停而觸發的轉換，且根據各國情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全權判斷，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或投資者面臨額外不確定因素。

此外，無法提前對相關監管機構意見以及個別案例意見的相關性準則作出決定性評估。

e) 賦回風險及主管監管機構阻止贖回的風險 (贖回延長風險)

或有可轉換產品為永久性長期債務證券，可由發行人於發行章程所載的若干贖回日期贖回。贖回由發行商全權釐定，無須獲得發行商主管監管機構批准。監管機構根據適用監管法律作出決定。

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僅可於二級市場轉售或有可轉換產品，因此須承擔相應的市場及流通性風險。

f) 股票風險及從屬風險 (資本架構倒轉風險)

倘若轉換為股票，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者於觸發事件發生後成為股東。倘若出現無力償付情況，股東申索的優先權可能較低並取決於餘下可用資金。因此，或有可轉換產品轉換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資本。

g) 行業集中風險

倘若或有可轉換產品特定架構導致金融持倉分配不均，則可能引發行業集中風險。法律規定或有可轉換產品為金融機構資本架構的一部分。

h) 流通性風險

鑑於特定的投資者基礎及市場規模不及普通債券市場，因此於市場受壓情況下，或有可轉換產品面臨流通性風險。

i) 收益估值風險

由於或有可轉換產品的贖回性質，無法確定在計算收益時使用哪一個計算日期。債券於任何贖回日期均面臨到期贖回日延長及收益計算變改至新日期之風險，這可能導致收益產生變化。

j) 未知風險

由於或有可轉換產品的創新性及金融機構監管環境的持續變動，可能出現目前無法預知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4年7月31日的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聲明(ESMA/2014/944)「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工具相關的潛在風險(Potential Risks Associated with Investing in Contingent Convertible Instruments)」。

流通性風險

當某一證券難以出售時，便會出現流通性風險。原則上，在為某子基金購買證券時，該等證券必須為可於任何時候轉售的證券。不過，某些證券可能難以在若干階段或某些交易領域的理想時間內出售。此外，在較狹窄的市場領域中交易的證券亦會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

新興市場資產

相對於投資工業國市場之資產，投資新興市場之資產一般承受較大風險(潛在風險可能包括相當程度的法律、經濟及政治風險)。

新興市場的定義是「轉型狀態」的市場，故此要承受迅速的政治變動及經濟衰退之風險。過去數年，很多新興市場國家都出現重大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變化。在很多情況下，政治考慮因素造成龐大的經濟及社會動盪，而在某些情況下，此等國家同時經歷政治及經濟不穩。政治或經濟不穩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繼而對新興市場的匯率、證券價格或其資產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的匯率及證券和其他資產的價格通常波動極大。此等價格變動亦受到利率、供求平衡轉變、外在力量影響市場(特別與重要貿易夥伴有關)、貿易相關、稅務相關或貨幣政策、政府政策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的影響。

在大多數情況下，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會出現一些通常不會發生在成熟證券市場的風險及慣例(例如波動性增加)，且可能對在此等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中的市場普遍有上市證券成交量低，流通性不足之特性。

與其他風險較低的投資類別比較，必須注意新興市場的匯率、證券及其他資產均相當可能因在經濟不景氣時「為追求優質投資產品」的影響而被出售。

前緣市場為新興市場的分組，該等市場的規模過小，概不會被視為新興市場。

投資於俄羅斯

某一特定子基金的基金章程之特別資訊如有訂定，各子基金可在其各自的投資政策範圍內，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買賣的證券。該交易所為2010年法例第41(1)條所定義的獲認可及受規管市場。有關額外詳情可參閱基金章程之特別資訊。

俄羅斯的保管及註冊風險

- 即使俄羅斯股市市場的風險承擔已透過利用環球預託證券(GDR)及美國預託證券(ADR)進行抵補，個別子基金仍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可能需要利用當地存管處及／或保管服務的證券。目前，在俄羅斯的股票法定擁有權的證明可以帳面記錄方式提交。

- 在保管及註冊過程中，股東名冊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登記冊不受任何實質的政府監督，而子基金可因欺詐、疏忽或失察而失去其註冊資格。此外，根據俄羅斯的規例，多於1,000名股東的公司必須僱用其符合法定明準則的獨立登記處，然而實際上，該等公司在過往及現在均沒有嚴格遵守該規例。由於該等公司的登記處缺乏獨立性，公司的管理層或會對公司股東的計算產生較大的影響。

- 對登記冊的任何曲解或破壞或會對子基金在投資公司相關股份中所持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完全消除該等持股。子基金、基金經理、存管人、管理公司、投資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及任何銷售代理概不就登記冊的行為或服務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此風險須由子基金承擔。

目前的俄羅斯法律並無西方法例中「真誠買方」的概念，因此，根據俄羅斯法律，證券買方(現金工具及不記名工具買方除外)可接納該等證券，唯須受限於該等證券就賣方或前度擁有人而可能存在的申索權及擁有權限制。Russian 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 現正為提供「真誠買方」的概念而草擬法例。然而，概不

保證該法例將追溯地適用於由子基金先前執行買入的股份。因此，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股票權有權可能會被該股票的前度擁有人競爭；該情況或會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有負面影響。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任何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變更、社會不穩及不利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徵用性稅項或將參考指數的某些成份國有化)。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b) 中國經濟風險

中國的經濟在近年來經歷快速成長。然而，中國經濟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增長，並可能不會在中國經濟的不同行業中平均成長。中國政府亦已不時實施多項不同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此外，中國由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為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對中國帶來多項經濟及社會問題，概不保證中國將會繼續轉型或將會成功轉型。上述各項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c) 中國的法律系統

中國的法律系統乃根據書面法律及規例訂立。然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多數未經測試，且該等法律及規例的可執行性仍屬未知之數。特別是，監管中國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相對而言屬斬新，且仍未能確定有關規例的應用。該等規例亦授予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權利，可在其詮釋規例時行使酌情權，其可能會增加該等規例的應用的不確定性。

d) 與中國託管人及其他代理人相關的風險

境內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於中國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開立的證券賬戶以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以電子方式存置。

管理公司或子基金經理亦可委任代理人(如經紀及結算代理)為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倘子基金運用相關代理人的能力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干擾子基金的運作，並影響子基金落實擬定之投資策略的能力。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代理人或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損失。在

中國適用法例法規的規限下，託管人將作出安排來確保中國託管人已制定適當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就管理公司或投資公司任何子基金直接應用的CIBM計劃項下的投資而言，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賬戶以「管理公司名稱-子基金的名稱」存置。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記賬，但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應付予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在一起。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就存入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專有權利，而子基金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經歷困難及／或延誤，或不能悉數甚至不能追回款項，其時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e) 深港通及滬港通(「互聯互通」)風險

就互聯互通而言，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北向交易通直接買賣某些合資格A股，惟須受限於其各自適用的已公佈法律及法規。互聯互通目前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通計劃，旨在實現上海與香港的股票市場的相互開放。

互聯互通包括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以及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共兩個北向交易通(以投資A股)。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下達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以下簡稱「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以下簡稱「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與深交所證券統

稱「互聯互通證券」)，再由聯交所設立的相關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將指令傳送至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平台以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配對與執行。

關於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站上查閱，網址為：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透過互聯互通進行投資須承擔下文所述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

互聯互通受投資額度限制，其或會限制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因而令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政策。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其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由於互聯互通只有在相關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而且相關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時才會運作，所以有可能出現相關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不能透過互聯互通買賣A股的情況。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在互聯互通交易不進行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促進結算及交收。由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有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的基礎設施網絡，故中國結算已設立一項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及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的違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不會有代表子基金所持任何A股權益的實物所有權證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透過北向交易通購入互聯互通證券，應將上交所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互聯互通託管設立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操作風險

通過互聯互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滬港通計劃有效試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另外，互聯互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這涉及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技術系統(即將由聯交所成立及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的新的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持有A股的代名人安排

香港結算為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買入的互聯互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法例享有透過互聯互通買入的互聯互通證券之權利及利益。中國證監會亦已於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聲明中表示，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互聯互通證券的海外投資者對有關證券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然而，中國法院可能會將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視為互聯互通證券的註冊持有人，並持有該等證券的全部擁有權，即使實益擁有人的概念獲中國法例認可，但該等互聯互通證券將構成該實體的匯集資產的一部份，可供分派予該等實體的債權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可能不會就此享有任何權利。因此，子基金及存管人概不能確定在任何情況下均能確認子基金就該等證券的擁有權或其所有權。

根據香港結算為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概毋須負責為代表投資者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互聯互通證券行使任何權利而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儘管最終可能會認可相關子基金的擁有權，但子基金仍可能須在行使其A股的權利時面臨困難或延誤。

謹請注意，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履行透過其持有的資產之託管職能時，存管人及子基金將不會與香港結算有任何法律關係，亦不會在子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虧損時直接向香港結算作出法律追索。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投資亦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交易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而非中國的經紀商進行。

交易成本

除須支付買賣A股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交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與股票轉讓的收入有關的稅項，惟現時有關機關仍未釐定該等費用。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規則為部門規例，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然而，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故中國法院可能不會認可該等規則，例如：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互聯互通屬相對開創性，受監管機構所頒布的規例

及中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可能就互聯互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現時概無法確定將如何應用該等規例。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概不保證互聯互通不會被廢除。子基金可能會透過滙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f) 債券通風險

透過中國內地與香港的互聯互通計劃（即債券通），CIBM可供全球投資者使用。債券通讓境外與中國內地投資者能夠透過在內地與香港建立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連接起來，在對方的債券市場進行買賣，並改善CIBM投資流程的靈活性和效率。

交易通

債券通參與者在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直接連接的債券通離岸電子交易平台Tradeweb登記。此平台讓投資者利用要求報價（報價要求）模式與指定的境內債券通莊家進行交易。債券通莊家透過交易中心提供可買賣價格。報價將包括附有除息價格的全額、到期收益率及回覆有效期。莊家可拒絕回覆報價要求，只要報價未經潛在買家接受，莊家可拒絕落實、修訂或撤回其報價。報價一經潛在買家接受，其他報價一律立即無效。交易中心隨後將發出交易確認，由莊家、買家、交易中心及存管處用以進行結算。

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將於境內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名義在中央結算公司持有。投資者透過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的獨立賬戶機制成為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關於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網站上查閱，網址為：<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在CIBM的若干債務證券由於市場波動性及可能缺乏流動性而導致交投量低，或會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

損。或會難於出售或不能出售在CIBM上買賣的債務證券，而這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之能力。

資產獨立處理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於在岸及離岸的中央存管處（中央存管處）分成三層獨立處理。使用債券通的投資者必須以最終投資者的名義在離岸存管處的獨立賬戶內持有其債券。

結算和交收風險

中央結算公司及CMU系統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於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工作。就在某一市場開展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與其自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負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中央交易對手，運作一個綜合結算、交收和債券持有基礎設施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設立及實施由人行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央結算公司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如中央結算公司罕有地違約，且被宣佈為違約方，CMU系統將本著誠信，透過可採用的法律渠道或透過將中央結算公司清盤，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未償還的債券和款項。中央結算公司罕有地違約時，CMU系統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訂立的市場合約就債券通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央結算公司提出申索。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受到耽誤或未能從中央結算公司追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就性質而言，債券通是嶄新的。規管債券通的現行規例至今未經考驗，並且不確定將如何應用是。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訴訟中。此外，債券通須受限於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實施細則。再者，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債券通之下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現行規例是可能變更的，或會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止。可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更受到不利的影響。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對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CIBM交易而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種的處理並無具體的正式指引。中國稅法的任何變更、其未來澄清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其後追溯執行任何稅項，均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管理公司將持續審查稅務負債的撥備政策。若管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就潛在稅務負債作出撥備，或按照中國當局的通知中進一步澄清的要求，管理公司可能酌情作出該撥備。

債券通的運作風險

由於債券通利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一直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若有關系統故障，透過債券通的交易可能中斷。這可能（暫時）限制有關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及／或按其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證券之能力。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在CIBM投資時，可能面對指令下達及／或結算系統的延誤風險。

代理人違約風險

就透過債券通投資而言，有關備案、在人行登記及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故有關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g) 貨幣轉換的政府控制及匯率的日後走勢

自1994年起，CNY轉換為美金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會每日按前一日的中國銀行間外幣市場匯率釐定。在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調控的浮動匯率系統，以容許CNY的價值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概不保證CNY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將不會大幅波動。預期CNY兌美元的任何增長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將以美元計值）上升。

h)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差異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屬同一貨幣，但CNY及CNH會在不同的獨立市場上交易。CNY及CNH會以不同匯率交易，其走勢的方向亦可能不同。儘管以離岸方式持有（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的人民幣的金額上升，但CNH概不能自由地匯回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反之亦然。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貨幣的認購及贖回將以美

元進行，並將轉換至CNH／由CNH轉換，投資者亦將須承擔與該轉換有關的外匯開支，並須承受CNY及CNH匯率之間的潛在差異之風險。子基金的流動性及交易價亦將會因中國境外人民幣的匯率及流動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i) 依賴A股的交易市場：

A股是否有具流通性的買賣市場取決於A股是否有供求需要。投資者應注意，買賣A股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正進行發展，該等交易所的市值及成交量可能較該等較為發達的金融市場為低。A股市場的市場流通性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改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j) 利率風險

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

投資於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中國政府債券）的子基金須承受額外的政策風險，此乃由於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中國資本市場及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定價，進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k) 依賴於中國債券交易市場

中國債券是否有具流通性的買賣市場取決於中國債券是否有供求需要。投資者應注意，買賣中國債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進行發展，該等市場的市值及成交量可能較該等較為發達的金融市場為低。中國債券市場的市場流通性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改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l) 流通性風險

無法保證中國證券（包括中國債券）擁有持續而有規律的交易活動及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子基金面臨流通性風險。子基金可能因買賣相關工具而蒙受損失。中國證券可能存在大幅買賣價差，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巨額交易及變現成本，因而蒙受損失。

m)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因此子基金之債券投資面臨發行人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子基金所持有的中國債券以無抵押基準發行，因此不附有抵押品。發行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證券信貸質素下降，進而導致其價格波幅上升。證券或發行人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影響證券流通性，導致其出售難度加大。倘若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遭到下調，則債券及子基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於發行人位於中國且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因此子基金亦可能很難或延遲強制執行其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

n) 估值風險

倘若相關證券成交量較低，購買或出售該相關證券時可能因買賣價差拓闊而更難實現其公平市值。未能於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回報減少。此外，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信貸評級下降影響發行人）亦可能導致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工具投資組合價值更難或根本無法確定，從而為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於此情況下，子基金投資之估值可能不時因無法獲得獨立的定價資料而充滿不確定性。

倘若相關估值出現錯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調整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合理的價格出售其債券持倉或更本無法出售相關持倉，進而承受更大的流通性風險。

o)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惟中國會就該等證券施加限額或對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制。該等法例及規管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對所持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業績表現（與參考指數的業績表現相比）構成不利影響。其可能會增加跟蹤誤差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子基金或未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或子基金可能需停止接納進一步認購。

p) A股市場交易時間的差異風險

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的差異可能會增加股份價格兌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水平，原因是如中國證券交易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時關門，則可不能提供參考指數水平。

相關證券交易所莊家開列的價格將因而調整，有關調整會將因未能取得參考指數水平所致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納入考慮，因此，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兌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可能會較高。

q) A股市場暫停風險

相關A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適用者為準）出售或購買時，子基金才可不時購買或出售A股。由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具暫停特定股票或政府干擾的風險），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受到干擾。如其認為A股可能未有供應，則認可參與者不大可能會贖回或認購股份。

r) 營運及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發展尚不完善，可能與金融市場更為發達的國家有所不同。倘若所委任的代理人（如經紀或結算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則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風險。若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交付之證券作出付款或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其對子基金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於若干市場就證券過戶進行登記時可能出現嚴重的結算延誤。該等延誤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無法購買或出售證券，因而令其蒙受重大虧損。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可能令投資者須承擔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若干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屬場外交易市場，因此於更為發達的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所賦予投資者的保護大部分可能不適用於該市場的相關交易。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的所有交易，均以券款對付的基準進行結算，即倘若子基金買入若干證券，子基金於收到相關證券後方會向交易對手作出付款。倘若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s) 中國稅務改變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有關公司中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溢利。

t)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透過實施交易限制、禁止若干股票的「無擔保」賣空或暫停賣空。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營運及市場莊家活動構成影響，並可能會對子基金構成不能預期的影響。

此外，該等市場干擾可能會對市場氣氛構成不利影響，其可能會繼而影響參考指數及／或子基金的業績表現。

u) 中國稅務風險

稅務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會減少與子基金業績表現掛鉤的中國債券投資的稅後利潤。儘管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清楚政府債券的利息特別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有關中國債券利息、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間接稅務待遇，以及有關子基金自中國債券投資所得的資本增值的間接稅務待遇仍有不明確之處。

鑑於對有關中國債券的中國稅務待遇之不確定性，以及為應付中國債券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該等潛在中國稅務負擔，董事局保留權利就有關增值或收入作出稅務撥備（「資本增值稅務撥備」或「CGTP」），並為子基金預扣稅項。董事局現時決定不為子基金就自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所得的資本增值徵收的任何潛在稅項作出任何撥備。如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而子基金需應付實際中國稅務負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稅務規則日後可能會改變，該等改變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董事局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負擔。

因此，股東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取決於最終稅務負擔、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機。

v) 會計及報告準則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為完善的國家所採用的準則及慣例。該等差異可能會在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的資料披露規定中顯現。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公司與另一方（「交易對手」）的合約承諾可能引致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風險為合約方將不再能夠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可能損害子基金的表現，並可能因此對股份價值及投資者的投資資本造成不利影響。

當子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其可能須承受與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及其是否有能力履行與其訂立的合約的條件有關的風險。相關子基金因而可能訂立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術（例如總回報掉期）。該等交易或技術會使該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個別合約下的責任的風險。

倘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時，有關子基金可能在平倉時出現延遲及產生重大損失，包括在子基金尋求執行其權力的期間，其投資的價值出現下跌、無法於該期間內變現其投資的任何收益，以及在執行其權力時招致費用及開支。上述協議及衍生工具技巧亦可能因例如破產、事後不合法，或在簽署該協議時的有關稅務或會計法律改變而終止。

子基金可參與在場外交易市場及交易商間市場進行的交易。該等市場的參與者跟「以交易所為基礎」的市場參與成員不同，通常毋須受信貸評估及法規監管之管限。倘子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掉期、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或其他場外交易，則該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與一般有結算機構提供擔保、每日按市價定價及結算，以及有適用於中介機構的分開管理及最低資本要求的交易所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大為不同。由兩名交易對手直接進行的交易，一般不會從該保障中受益。

這使有關子基金承受以下風險：由於就合約條款產生爭議（不論是否善意）或由於信貸或流動性問題，交易對手將不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結算交易，因而使子基金蒙受損失。倘有事件可能干預進行結算，或倘基金集中與單一或一小群交易對手交易，則到期日較長的合約涉及的該等「交易對手風險」會較為顯著。

此外，在違約的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市況變動的影響而執行替代交易。子基金不受限制可與任何特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或可與一名交易對手集中進行其任何或全部交易。子基金與任何一名或數名交易對手進行業務交易的能力、就有關交易對手的財務能力欠缺任何具意義及獨立的評估，以及缺乏一個受監管市場進行結算，可能會增加子基金的潛在損失。

與證券融資交易－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出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本身既可能是一種風險，亦可能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嚴重加劇該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託管風險或法律風險等。另請參閱上文所述。

交易對手風險

倘若（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交易對手）違約，而出售該相關證券及／或子基金就證券借貸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時所得款項低於回購價或相關證券的價值（視情況而定），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的一方發生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其未能於回購日期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與延遲及執行（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費用。儘管預期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使用該等技巧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不論是負面或正面）。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證券融資交易等所有金融活動的固有風險。由於服務供應商、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交易對手的內部流程並不充分及人為錯誤或系統故障造成缺陷，可能導致意外損失。成本可能與某筆交易一部分或全部價值的損失或與某個交易對手對本機構收取的罰款相關。

流動性風險

當某個特定工具難以處置時，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由此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託管風險

託管風險指由於託管人破產、疏忽或欺詐行為而導致該託管人所持證券發生損失的風險。託管風險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證券的法律狀態、託管人採用的會計實踐及保管流程、託管人對分託管人及其他中介機構的選擇以及管轄託管關係的法律。

法律風險

由於某項法律或法規的意外採用，或由於某項合約無法執行而招致損失風險的法律風險。(反向)回購或證券借出合約可能無效或無法執行。即使已經正確設立抵押品安排，仍存在相關破產法律可能實施中止程序，從而阻止承押人對抵押品進行清算的風險。

與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相關的風險

SPAC可能構成UCITS的合資格投資，前提是其在生命週期的任何時點均符合條件作為2010年法例第41條所界定的可轉讓證券。於SPAC的投資可能涉及特定風險，例如攤薄、流通性、利益衝突或其識別、估值以及目標公司資格方面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因缺乏交易歷史及公開資訊而難以估值。此外，SPAC的架構可能較為複雜，每間SPAC的特徵可能大相徑庭，這意味著管理公司將單獨研究每間SPAC，以確保該等SPAC投資符合所有適用的資格規定，並與UCITS的風險狀況一致。

與抵押品收取有關的風險

投資公司可能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借出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收取抵押品。衍生工具及已借出或售出證券價值可能上升。因此，所收取的抵押品日後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投資公司向交易對手所提出的抵押品交付或贖回要求。

投資公司可能於凍結賬戶中存入現金抵押品，或投資於短期架構的優質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但保管該等存款的信貸機構可能違約；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可能錄得負面表現。於交易完成後，儘管投資公司有義務以等同於最初授出的金額贖回抵押品，但所存入或所投資的抵押品可能已貶值。因此，投資經理可能須將抵押品增加至最初授出金額，從而彌補抵押品存款或投資所產生的虧損。

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

抵押品管理須使用系統及若干流程定義。投資公司或第三方層面就抵押品管理出現的流程故障及人工或系統錯誤均可能出現資產(作為抵押品)貶值及不再足以完全滿足投資公司向交易對手所提出的抵押品交付或贖回要求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可持續發展風險指一旦發生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潛在或實際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發展風險本身既可以是一種風險，亦可能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嚴重加劇該風險，例如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

該等事件或狀況分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並且與以下主題等相關：

環境

- 減緩氣候變化
- 適應氣候變化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可持續利用和保護水資源和海洋資源
- 向循環經濟的轉型、減少垃圾和回收利用
- 避免和減少環境污染
- 保護健全的生態系統
- 可持續的土地利用

社會事務

- 遵守公認的勞工標準(消除童工、強迫勞動和歧視)
- 遵守就業安全和健康保障
- 適當的報酬、公平的工作環境、多元化以及培訓和發展機會
- 工會權利及集會自由
- 保證足夠的產品安全，包括健康保障

- 對供應鏈的實體施加相同的要求
- 共融計劃或顧及社區和社會少數階層的利益

企業管治

- 稅務誠信
- 反貪措施
- 董事局的可持續發展管理
- 基於可持續發展標準的董事局薪酬
- 促進舉報不當行為
- 對僱員權利的保證
- 對資料保障的保證

作為顧及環境議題的一部分，管理公司特別考慮以下與氣候變化有關的事宜：

- 實際氣候事件或狀況
 - 極端天氣事件
 - 熱浪
 - 乾旱
 - 洪水
 - 風暴
 - 冰雹
 - 森林大火
 - 雪崩
- 長期氣候變化
 - 降雪量減少
 - 降雨頻率和降雨量變化
 - 天氣狀況不穩定
 - 海平面上升
 - 洋流變化
 - 風的變化
 - 土地和土壤生產力變化
 - 可用水資源減少(水資源風險)
 - 海洋酸化
 - 全球暖化，包括地區極端情況

轉型事件或狀況

- 禁令和限制
-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
- 邁向低碳經濟的其他政治措施
- 邁向低碳經濟的科技變化
- 客戶偏好及行為變化

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的財務狀況、流動性、盈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除非投資估值已預期並計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否則或會對投資的預期／估計市場價格及／或流動性乃至子基金的回報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資產將遵守分散風險原則、依據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份所載的投資政策原則，以及依照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份第2條中訂明的投資選擇及限制投資。

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除通常的財務數據外，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亦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子基金管理層的考慮以納入ESG基本因素的分析為基礎，包括識別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及財務上相關的ESG議題及挑戰，特別是用於內部發行人的分析。

為此，子基金管理層亦運用基於來自多間ESG數據供應商、公開來源及內部評估的數據的內部ESG數據庫。內部評估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的預期未來ESG發展、關於過往或未來事件的數據合理性、發行人就ESG事宜及發行人的ESG特定決策展開對話的意願。

考慮在各投資流程的框架內進行。在就各子基金所預見的限度內，在可持續發展風險的發展及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面對投資進行持續監察。

此外，作為廣義參與框架的一部分，在良好管治及可持續管治慣例方面尋求與選定公司進行對話。

另外，特別是對於氣候變化影響可能產生的風險或違反國際公認指引而可能產生的風險，會運用納入ESG的基本因素分析及監察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流程進行特別審核。國際公認指引特別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勞工標準、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

如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方法有別於上述方法，本基金章程的各個特別資訊部分或本基金章程的附錄(「締約前資料」)會披露子基金管理層在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時採用的方法。

基準指數

子基金可採用若干基準指數或一組基準指數。倘若子基金設有指數追蹤目標，或可用於投資組合組成、表現目標及／或衡量標準的明確或隱含定義，則可使用該等指數。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所頒佈有關作為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基準或為衡量投資基金表現而使用指數的歐盟法規第2016/1011號(以及修訂指引2008/48/EC及2014/17/EU以及法規(EU)第596/2014號)並且考慮過渡期下，子基金只能使用基準指數本身及其行政人已列入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所備存相關名冊的基準指數。就每個此類基準而言，管理公司已制定嚴謹的書面計劃，當中規定如基準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的措施。

基金章程的特定章節澄清子基金是採取主動管理還是被動管理，以及子基金是複製基準指數還是參照基準指數而管理，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表明容許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根據CSSF第14/592號通函，投資公司可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該等證券融資交易可用於每一隻子基金，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章程的特別章節。目前基金未使用上述類型以外的其他證券融資交易，例如保證金借貸交易、購入售回交易及售後購回交易。如投資公司日後使用該等類型的證券融資交易，則基金章程將作出相應的修訂。

總回報掉期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應遵循法律規定，尤其是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2015年11月25日就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頒佈的(EU)2015/2365號規例及(EU)第648/2012號經修訂規例(「SFTR」)。

利用衍生工具

相關子基金可能(如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投資於任何一種獲2010年法例認可，且衍生自可能為相關子基金而購買的資產、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的衍生工具。尤其是包括期權、金融期貨合約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以及混合以上工具。子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其使用目的不限於對沖子基金的資產，亦可為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買賣衍生工具須受到投資限制之約束，並可為子基金資產提供有效管理，同時可調控投資期限及風險。

掉期交易

投資公司可在投資原則的規範內，為相關子基金進行(其中包括)以下掉期交易：

- 利率掉期，
- 貨幣掉期，
- 股權互換，
- 信貸違約掉期，或
- 總回報掉期。

掉期交易是雙方將有關交易的相關資產或風險互換的轉換合約。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是一種衍生工具，一名交易對手可藉此向另一交易對手轉讓參考債務的總回報，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浮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信貸虧損。

只要子基金採用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相似特性的衍生工具(為施行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必要事項)，則將在基金章程中的特別資訊部份及年報提供資料，例如相關策略或對手方的資料。

掉期期權

掉期期權是掉期的期權。掉期期權是可於某時間或某期間進行掉期交易的權利(而非義務)，其條款必須有明確指定。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為可以將一定潛在信貸違約轉讓予其他方的信貸衍生工具。作為接納信貸違約風險的賠償，風險賣方(保障買方)向其交易對手方支付溢價。

在所有其他方面，掉期的資料均適用。

合成動態相關資產(SDU)

合成動態相關資產(SDU)具體而言旨在為相關資產並非金融指數，而是亦可透過在投資限制內直接投資獲得的動態構成證券籃子策略，提供獲得總回報掉期的可能性。如果(a)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b)該投資符合相關投資政策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該子基金可運用SDU。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根據2010年法例第41(1)g條透過特定工具(例如掉期及遠期)參與名義上由若干現金工具、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及其他投資構成的合成投資組合的表現。若合成投資組

合包含任何衍生工具成分，將確保該等衍生工具成分的相關資產僅包含符合UCITS指引（經修訂）的投資基金的合資格資產。合成投資組合將由一流金融機構管理，由其確定合成投資組合的構成，並受明確界定的投資組合指引約束。合成資產的估值將在相關子基金的截止時間或之後確定，並將發佈風險報告。此外，該等投資受2010年法例第43(1)條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8條規限。

以證券為證明的金融工具

如上述金融工具乃以證券為證明，相關子基金亦可買入該等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亦可部份包含於該等證券之內（如權證掛鉤債券）。因此，關於機會及風險的載述適用於該等有證明金融工具，至於虧損風險方面，在有證明金融工具的情況下，限於證券抵押品的價值。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相關子基金可進行獲准在交易所買賣或獲納入另一受規管市場的該等衍生工具交易或場外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包含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價值的準確及獨立評估程序。

證券借貸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公司獲准從其本身的資產中，將證券轉讓予交易對手一段時間，並按市價獲得補償。投資公司確保其可隨時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管理公司已委任DWS Investment GmbH在證券借出及借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提出、擬備及執行方面代表基金行事（證券借貸代理）。

a) 證券借出及借入

除非下文特別資訊部份所述的某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進一步限制，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有關適用限制可參閱不時經修訂的CSSF第08/356號通函。作為一般規則，僅可就2010年法例及子基金投資原則項下的合資格資產進行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

本公司可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標訂立該等交易：(i)減少風險、(ii)降低成本及(iii)在符合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情況及適用風險分散原則的風險水平下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根據市場條件及市場需求，預期子基金能夠將不超過70%的證券透過證券借出交易的方式轉讓予交易對手。然而，若市場需求增加，投資公司保留將子基金最多不超過100%的證券轉讓予交易對手作為貸款的權利。

證券借出及借入可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資產進行，惟(i)有關數量須維持於恰當水平或投資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經理有權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以使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均可履行其贖回責任，及(ii)該等交易不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根據其投資政策管理。有關風險應在本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中予以監控。

投資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經理可訂立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投資公司只可透過由認可結算機構建立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須遵守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之審慎監察規則及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借出證券。
- (ii) 借方必須遵守CSSF視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之審慎監察規則。
- (iii) 如對方為一家屬於2010年法例第41(1)(f)條所指的金融機構，則來自一項或多項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為釋疑起見，可透過使用抵押品減低此項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的10%，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其資產的5%。

投資公司須在年報及半年報告中披露各子基金的年度利用率、借出證券的總估值以及額外資料。

證券借貸亦可按合成形式進行（「合成證券借貸」）。在一宗合成證券貸款，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按現行市價售予交易對手。然而，此項出售須附帶以下條件：子基金同時在不作槓桿借貸下向對手方購入證券化期權，該期權使子基金有權在較後日期要求對手方交付種類、質量及數量與已出售證券相同的證券。期權價格（「期權價」）相當於出售證券的現行市價減去(a)證券貸款費、(b)來自在行使期權時可申索的證券所得收益（例如股息、利息付款、公司行動）及(c)與期權相關的行使價。期權在其有效期內按行使價行使。在期權有效期內，如果合成證券借貸所依據的證券為執行投資策略而被出售，這亦可透過按當時現行市價減去行使價出售期權而進行。

本公司亦可就個別股份類別訂立證券借出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惟須考慮該股份類別及／或其投資者的具體特點，以及在該特定股份類別層面產生的該等證券借出交易項下的任何收入及抵押品權利。

b)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除非下文特別章節說明特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進一步限制，否則子基金可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適用限制載於CSSF通函08/356（經不時修訂）。作為一般規則，僅可就2010年法例及子基金投資原則項下的合資格資產進行（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除非下文的特別資訊就某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投資公司可訂立(i)回購協議，包括證券買賣交易（設有條款保留賣方可按雙方在合約協議註明的價格及條款向收購方購回所賣出的證券的權利），以及(ii)反向回購協議，包括一項遠期交易，於到期時，賣方（對手方）有責任購回所賣出的證券，而投資公司有責任歸還根據交易收取的證券（統稱「回購協議」）。

該等交易可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標而訂立：
(i)創造額外的收入；及(ii)有抵押短期投資。

根據市場條件及市場需求，若屬回購協議交易，預期本公司子基金所持有的不超過50%的證券可轉讓予受讓人；此外，若屬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於適用投資條款的限制範圍內，可收取證券以換取現金。

然而，若市場需求增加，若屬回購協議交易，投資公司保留將子基金最多不超過100%的證券轉讓予受讓人的權利；或若屬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投資公司保留於適用投資條款的限制範圍內，可收取證券以換取現金的權利。

投資公司在回購交易或一連串持續回購交易中作為買方或賣方。然而，其參與該等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則：

- (i) 投資公司不得利用回購交易買賣證券，除非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乃受CSSF視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規定之審慎監察規則規限則作別論。
- (ii) 如對手方為一家屬於2010年12月17日法例第41(1)(f)條所指的金融機構，則來自一項(或多項)回購交易涉及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為釋疑起見，可透過使用抵押品減低此項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的10%，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其資產的5%。
- (iii) 在投資公司作為買方的回購交易有效期間內，投資公司不得在對手方行使購回該等證券的權利前，或在回購期到期前出售合約涉及的證券，除非投資公司另有其他保障方法則作別論。
- (iv) 投資公司根據回購交易收購的證券，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並須限為：
 - 2007年3月19日的2007/16/EC指引所定義的短期銀行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OECD成員國或由其當地公共機構或由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地區性或全球規模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由貨幣市場UCIs發行，並按每日資產淨值計算及經評定具有AAA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 由非政府發行人發行並具有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及
- 於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市場或OECD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報價或協商的股份，惟條件是該等股份獲納入主要指數。

投資公司須在其年報及半年報告中披露各基金的實際利用率、未平倉回購協議的總額以及額外資料。

本公司亦可就個別股份類別訂立回購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惟須考慮該股份類別及／或其投資者的具體特點，以及在該特定股份類別層面產生的該等回購交易項下的任何收入及抵押品權利。

交易對手之選擇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協議僅可在標準化主協議的基礎上與信貸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訂立。交易對手(不論其法律形式)均須持續受公共機構的持續監督，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組織架構及資源。整體而言，所有交易對手均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國或新加坡設有總部。此外，交易對手自身或其母公司須具備其中一間主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投資級別評級。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政策

投資公司可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收取抵押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就其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投資公司須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至少為協議期內借出證券總值的90%(考慮到利息、股息、其他潛在權利及可能協定減少或最低轉讓金額)。

投資公司可以接受任何類形的抵押品，尤其是根據CSSF08/356、11/512及14/592號通函(經修訂)的規則。

I.如屬證券借貸交易，該等抵押品必須在轉讓借出證券之前或同時收取。當證券乃透過中介機構借出，而有關中介機構保證交易可妥為完成，則可在收到抵押品前進行借出證券的轉讓。該中介機構可代替借方提供抵押品。

II.原則上，證券借貸交易、(反向)回購協議及任何場外衍生工具(貨幣遠期合約除外)業務的抵押品必須以下列形式提供：

- 流動資產，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2007年3月19日的2007/16/EC指引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信用狀及由非與對手方有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所發出的即期保證及／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性、地區性或全球性企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不論其剩餘期限)；
- 由每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具有AAA評級或同等評級的貨幣市場型UCI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主要投資於下列兩類債券／股份的UCIT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由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具有足夠流通性的債券(不論其剩餘期限)；或
- 獲准納入歐盟成員國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在此等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該等股份須為主要指數的成分股。

III.以現金或UCI/UCITS的股份／單位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供的抵押品，必須由非與對手方有關連的實體發行。

所收的任何抵押品(除現金外)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設施上買賣，以便可迅速地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售出。已收抵押品亦應遵循UCITS指引第56條的規定。

IV.當以現金形式提供的抵押品使投資公司承受與此抵押品的受託人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承擔須以2010年法例第43(1)條所規定的20%限制為限。此外，該等現金抵押品不得由對手方保管，除非已就後者的失責結果作出法律保障則作別論。

V.以現金以外形式提供的抵押品，不得由對手方保管，惟如該等抵押品能充份地與對手方的自身資產分開保管則作別論。

VI.所提供的抵押品須具備充分的發行人、國家和市場多元性。如抵押品符合某些準則，例如流通性、估值、發行人償債能力、關聯性及分散性各項標準，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的總承擔額。如抵押品被抵銷，其價值可視乎該抵押品的價格波幅而被減低某一百分率(「扣減率」)，扣減率將吸納協定及抵押品價值的短期波動。一般而言，現金抵押品將毋須被扣減。

倘若子基金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證券借出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收到風險承擔最高達某指定發行人資產淨值20%的一籃子抵押品，則將被視為已遵守有關發行人集中性的充足分散性準則。當子基金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時，各個不同的抵押品籃子應總體計算某單一發行人的20%風險承擔限額。

透過對上一段的減免，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資產最多可100%為源自不同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投資工具須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第三國、或其中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惟該子基金需持有源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持有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30%。

VII.投資公司會採取一項策略，以評估適用於被視為抵押品的金融資產的扣減率(「扣減策略」)。

將運用可獲取的市場價格並計及適當的折讓(將根據扣減政策釐定)，每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扣減政策計及多種因素，視乎所收取抵押品的性質，例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到期日、貨幣、資產的價格波幅及(如適用)子基金於正常及異常流動性狀況下進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一般不對現金抵押品應用扣減。

透過應用扣減策略，投資公司對其交易對手的抵押比率作出規定。子基金的特別資訊另有意思相反的特定披露除外，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抵押比率如下：

抵押比率	最低
現金	100%
固定收益(視乎信貸評級及票據類型而定)	102%
股票(視乎流動性而定)	104%
ETF	102%
可轉股債券	104%

上述抵押比率表格適用於就證券借出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抵押品。

所應用的抵押比率的充足性會定期，最少每年進行檢，並且會在必要時作出修改。

VIII.應用的抵押比率的充足性會定期，最少每年進行檢查，並且會在必要時作出修改。

IX.投資公司(或其受權代表)須每日對所收取的抵押品進行估值。如已授出的抵押品價值與須保障的金額相比時顯得不足，對手方須於極短時間內提供額外的抵押品。

獲准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納入另一有組織市場或包括在其中的抵押品以估值前當日的收市價值，或在可行的情況下，以估值當日的收市價值。抵押品的估值乃根據獲得接近市值的價值為原則進行。

X.抵押品由存管人或存管人的分存管人持有。銀行存款形式的現金抵押品可由投資公司存管人存放於凍結賬戶，或經存管人同意由另一間信貸機構存放於凍結賬戶，前提是該另一間信貸機構受監管當局監督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聯。

在發生需要執行抵押品權利的事件時，須確保投資公司能夠申索其對抵押品的權利，意指抵押品必須在任何時候均可直接取得或透過一級金融機構的中介機構或該金融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以使投資公司在對手方未能履行歸還債券的責任時，可不遲疑地挪用或變現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XI.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僅限於優質政府債券或短期期限結構的貨幣市場基金。倘應計結餘的收回於任何時候均得到保證，則現金抵押品可額外透過與信貸機構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的方式投資。另一方面，證券抵押品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作為抵押或質押。

XII.子基金如為其資產最少30%收取抵押品，子基金應透過在正常及特殊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從而估計變更對市值的影響及抵押品所附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規定下列各項：

- a) 設計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包括校準、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透過以實驗為依據的方法來影響評估，包括對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c) 報告頻率及極限／虧損承受水平；及
- d) 減少損失的緩和行動，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運用金融指數

如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有所預料，投資政策的目的可能是透過運用槓桿複製若干指數的某一若干指數的成份。然而，指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的組成須足夠分散；
- 指數代表其所指的市場的足夠基準；及
- 指數須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複製指數後，調整指數組成的頻率取決於各個指數。普遍而言，指數組成會每半年、每季或每月調整一次。由於進行指數複製及調整指數組成，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其可能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風險管理

子基金應附帶風險管理程序，讓管理公司可隨時監控及評估持倉風險及其所佔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概況。

管理公司將根據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的條例10-04之要求，尤其是2011年5月30日的CSSF通函11-512及由歐洲證券監管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所發出的UCITS風險量度及計算整體投資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的指引(CESR/10-788)以及2014年9月30日的CSSF通函14/592，監控每一子基金。管理公司就每一子基金擔保，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將須遵守2010年的法例第42(3)條之要求。相關子基金的市場風險不會超過不包含衍生工具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之200% (如屬相對風險價值取向)或不會超過20% (如屬絕對風險價值取向)。

就各子基金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載於基金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特別資訊部份。

除非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分另有規定，管理公司一般尋求確保子基金透過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水平並不超過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價值之兩倍(下文稱「槓桿效應」)。槓桿效應乃以名義數額總和的方法(各衍生倉盤的絕對(名義)數額除以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槓桿效應計算會將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納入考慮。現時仍未有任何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故不納入考慮。謹請注意，此槓桿效應會因應市況及／或倉盤變動(包括就不利市場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作出對沖)而波動，故此，雖然管理公司進行持續監控，有關投資也有可能超出目標水平。概無意將已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作為子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此外，子基金可借出其淨資產的10%，惟此項借出屬暫時性質。

因此而增加的整體承擔額可能同時顯著地增加某項投資所附帶的機會及風險(詳見「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風險」一節中的風險警告)。

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公司的董事、管理公司、基金經理、獲委任進行銷售活動的指定銷售代理及人士、存管人、負責UCI管理職能的機構、投資顧問、股東、證券借貸代理，以及前述實體及人士的所有附屬公司、聯繫公司、代表或代理人(「相聯人士」)可能：

- 在彼此之間進行任何及所有種類的財務和銀行交易或其他交易(例如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證券借貸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或訂立相應合約，包括目標為投資於證券或由相聯人士投資於某公司或業務的合約，而該等投資本身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部份，或者可能牽涉入該等合約或交易；及／或
- 為其本身的賬戶或為第三方的賬戶而投資於類型與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成份相同的股份、證券或資產，並且買賣該等股份、證券或資產；及／或
- 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第三方名義，透過或聯同基金經理、獲委任進行銷售活動的指定銷售代理及人士、存管人、投資顧問，或前述各方的附屬公司、聯繫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參與向投資公司購買或銷售證券或其他投資。

相關子基金以流動資產或證券形式的資產可按照管限存管人的法律條文存放於相聯人士。相關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可投資於由相聯人士所發行的存款證或由相聯人士提供的銀行存款。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或透過相聯人士進行。德意志銀行集團的公司及／或德意志銀行集團旗下公司的僱員、代表、聯繫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德意志集團成員」)可成為投資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中的對手方(「對手方」)。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對手方可能需要就該等衍生工具交易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該等估值可能構成計算相關子基金個別資產價值的基準。董事局知悉，如果德意志集團成員擔任對手方及／或履行此類估值，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

估值將會以可核實的方式予以調整及進行。然而，董事局相信，該等衝突可得到適當處理，並假設對手方具備履行該等估值的才能及能力。

按照相關的約定條款，德意志集團成員可擔任董事、銷售代理和副代理、存管人、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並且可向投資公司要約提供副存管人服務。董事局知悉，利益衝突可能會基於德意志集團成員就投資公司履行的職能而產生。就該等可能發生的事項而言，每一德意志集團成員已承諾在合理範圍內(在顧及各成員的相關職責及責任下)盡力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並且確保投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局相信，德意志集團成員具有履行該等職責所需的才能及能力。

投資公司董事局相信，投資公司的利益與上文所述實體的利益可能會有衝突。投資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發生利益衝突。若無可避免地產生利益衝突，投資公司的管理公司將盡力解決該等衝突，而方式是以公平並有利於子基金的。管理公司謹守原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建立有組織的架構並落實有效的行政管理方式以識別、處理並監控相關衝突。此外，管理公司董事將確保利益衝突識別、監控及解決系統、控制及程序的妥善性。

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涉及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交易可以與相聯人士或在相聯人士之間進行，但該等交易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更多資料登載於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法律通知部分。

與存管人或分存管人相關的特殊利益衝突

存管人隸屬於旗下有多家公司與企業的國際集團，該等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的客戶以及為本身賬戶行事，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存管人或其關聯公司按照存管協議或根據單獨的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為投資公司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註冊及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出、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以當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投資公司從事金融、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本金借貸、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管人或其關聯公司：

- (i) 將設法從該等活動中獲利，並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形式的任何獲利或報酬，而無須向投資公司披露任何獲利或報酬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益共享、價差、加價、減價、利息、退休、折價或就任何該等活動收取的其他利益；
- (ii) 可能以當事人身份為本身利益、為其關聯公司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可能就其所從事的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的資料而達成的交易；
- (iv) 可能向包括本基金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v) 可能獲得投資公司所賦予的債權人權利並可能行使該權利。

投資公司可利用存管人的關聯公司來為投資公司執行外匯、現貨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中，關聯公司應以當事人的身份行事，而非作為投資公司的經紀、代理人或受託人行事。該關聯公司將設法從該等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保留任何獲利而不向投資公司披露。關聯公司應按與投資公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交易。

若歸屬於投資公司的現金存入屬於銀行的關聯公司，則就該關聯公司可能向相關賬戶支付或可能為相關賬戶收取利息(如有)，以及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現金而可能產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公司亦可能是存管人或其關聯公司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存管人使用分託管人時可能產生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

- (1) 分託管人挑選及多名分託管人之間的資產分配受下列各項影響而產生的衝突：
 - (a) 成本因素，包括收取最低費用、費用退休或類似誘因及(b)除客觀評估標準外，存管人可能因更廣泛關係的經濟價值而進行的廣泛雙向商業關係；
- (2) 分託管人(包括關聯公司及非關聯公司)為其他客戶及其本身的專屬利益行事，可能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
- (3) 分託管人(包括關聯公司及非關聯公司)與客戶僅保持間接關係，並將存管人視為其交易對手，這可能為存管人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的利益行事構成誘因，從而對客戶構成不利影響；及
- (4) 分託管人可能對客戶資產擁有基於市場的債權人的權利，在未獲支付有關證券交易的費用時可強制執行有關權益。

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存管人應本著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完全符合投資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態度行事。

存管人履行其存管任務時，不論就職能上或架構上皆與該存管人其他可能有潛在衝突的任務分離。內部控制系統、不同的匯報關係、任務分配及管理層報告均使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問題能夠得到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此外，如存管人使用分託管人，存管人會施加合約限制，以解決部分潛在衝突及維持對分託管人的盡職調查及監察，從而確保該等代理人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另外，存管人頻繁地提供有關客戶活動及持倉的報告，而相關職能部門會接受內部及外部控制審核。最後，存管人從內部將其履行託管任務與其自營活動分離，並遵守行為準則而要求僱員以合乎操守、公平及透明的方式為客戶行事。

有關存管人、其職責、可能引起的任何衝突、保管人轉授的保管職能、承授人及分承授人名單及轉授可能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資料均將由保管人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防止洗黑錢

過戶代理可在其認為需要時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以符合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的防止洗黑錢法例。若對投資者身份存有懷疑，或若過戶代理未取得足夠資料確認其身份時，過戶代理可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及／或文件，以明確確認投資者身份。若投資者拒絕或不能提交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過戶代理可拒絕或延遲將該投資者的資料轉登載於投資公司的股東名冊。提交給過戶代理的資料僅為遵守防止洗黑錢法例之用。

此外，過戶代理須負責查核集自金融機構的款項來源，除非該金融機構本身已有進行強制身份證明程序，而該程序相當於根據盧森堡法例規定進行之身份證明程序。在過戶代理妥為確認資金來源之前，可暫停處理認購申請。

首次或後續股份認購申請亦可以間接方式進行，即透過銷售代理提出。就此而言，在以下情況或根據盧森堡大公國適用之防止洗黑錢法例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過戶代理可放棄上述的所需身份證明文件：

- 若該認購申請是經由銷售代理辦理，而該銷售代理乃受到設有等同盧森堡防止洗黑錢法例客戶身份證明程序的客戶身份證明程序的規管機構所監管，以及銷售代理受此等法例規管；
- 若該認購申請是經由銷售代理辦理，而該銷售代理的母公司乃受到設有等同盧森堡防止洗黑錢法例客戶身份證明程序的客戶身份證明程序的規管機構所監管，以及若母公司的公司政策或其適用之法例亦將同等的義務加諸於其附屬公司或分部；

在認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建議的國家，已假設其相關負責監管機構已對個人投資者或經營金融業的法律實體實施客戶身份證明程序，而此等法例相當於盧森堡法例規定的身份證明程序。

銷售代理可為透過其辦理認購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投資者可全權決定是否採用此服務。此服務涉及由代名人以其名義並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投資者有權隨時要求直接持有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直接與投資公司進行投資而毋須採用代名人服務。

盧森堡實益擁有人名冊(透明名冊)

有關建立實益擁有人名冊的2019年1月13日盧森堡法律(「2019年法律」)於2019年3月1日生效。2019年法律規定，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所有實體(包括投資公司)均須收集並儲存有關其實益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投資公司須進一步將所收集的資料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冊，該名冊由盧森堡商業註冊處管理，受盧森堡司法部監督。就此而言，投資公司須監控實益擁有人的持續存在及特殊情況，並告知註冊處。

關於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2004年11月12日盧森堡法律第1(7)條將實益擁有人(除其他以外)界定為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任何自然人。其中包括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充足股份數量或投票權或參與或以其他控制方式最終擁有投資公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

倘若一名自然人於投資公司擁有25%的持股比重加一股或參與權超過25%，則被視為擁有直接所有權的指示。倘若一間公司被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控制或倘若多間公司由相同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控制，而該等公司於投資公司擁有25%的持股比重加一股或對投資公司的參與權超過25%，則被視為擁有間接所有權的指示。

除上述指明的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參考點以外，亦可根據其他控制形式將投資者分類為實益擁有人。就此而言，將在出現所有權或控制跡象的情況下進行個案分析。

倘若投資者被分類為2019年法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投資公司須根據2019年法律並在刑事制裁的規限下收集並上交資料。同樣，有關投資者本身亦須提供資料。

倘若投資者無法確定自身是否被分類為實益擁有人，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dws-lux-compliance@list.db.com聯絡投資公司查詢。

接受指示

所有認購、贖回及交換指示是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根據而設定。每項子基金的詳細資料均列載於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份。

揣測市場最佳時機及短期買賣

投資公司禁止所有有關揣測市場最佳時機及短期買賣的做法，並當懷疑有採用該等做法的情況時，有權拒絕接納認購及交換指示。在該情況下，投資公司將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保障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逾時交易

在相關估值日期的有關接受指示時限結束後接受的指示，但仍根據同一天資產淨值定價的價格執行，便是逾時交易。不允許進行逾時交易，因為這違反投資公司的基金章程所載條件，據此，在接受指示截止時間後下達的指示，將依據下一個有效的每股資產淨值執行。

總開支比率

總開支比率(TER)是指每項相關子基金開支佔該子基金平均資產的比率，不包括應計交易成本。實際總開支比率每年計算，並於年報內公佈。

如投資者在買入股份時獲第三方提供意見(尤其是提供金融工具相關服務的公司，例如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或如第三方撮合有關購買，則該等第三方為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提供本基金章程的費用詳情中未載列且整體可能超出本基金章程所述總開支比率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比率明細。

具體而言，規管第三方如何釐定、計算及報告費用的監管要求可能引致該等情況。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2014/65/EU指引及2002/92/EC經修訂指引及2011/61/EU指引(亦稱為「MiFIDII」)的過程中可能產生該等要求。需要注意的是，由於該等第三方另外就其本身服務出具成本發票(例如附加費或(如適用)經常性經紀或顧問費、存管費等)，成本報表可能會有不同。此外，該等第三方會受到有關如何計算子基金層面應計成本的部分不同的規定所規限。例如，子基金的費用可能計入第三方的成本報表，儘管規管投資公司的當前適用規定訂明該等費用不屬於上述總開支比率。

成本報表的差異不僅限於合約達成前(即投資於投資公司前)所提供的成本資料。如第三方與其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並因此定期提供有關投資者目前投資於投資公司的成本資料，則成本報表亦可能存在差異。

對若干投資者退回已收取之管理費用

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與個別投資者達成協議，同意退回部份已收取的管理費用。特別是當機構投資者直接作長期大額投資時，可考慮採用此方法。DWS Investment S.A.的「機構性銷售業務」部門負責此等事項。

證券及金融工具的買賣指示

管理公司為相關子基金直接向經紀及交易商提交證券及金融工具的買賣指示。管理公司應在一般市場條件下與該等經紀及交易商訂立符合一級執行標準的協議。當挑選經紀或交易商時，管理公司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經紀或交易商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執行能力。挑選經紀商的先決條件是管理公司務必確保在考慮特定類型及規模的交易於特定時間的特定市場後，按照最佳可行條件執行交易。

管理公司可能與若干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分析服務供應商達成協議，從該等服務供應商獲得市場資料及研究。管理公司使用該等服務乃為管理投資公司的各子基金。當管理公司使用該等服務時，其會遵循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具體而言，如上述協議經審慎判斷後被認為不支持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則管理公司不需要任何服務。

定期儲蓄或提取計劃

定期儲蓄或提取計劃在相關子基金具認可資格的若干國家中獲提供。有關此等計劃的額外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向在相關子基金的分銷國家中的相關銷售代理人索取。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作為DWS Group GmbH & Co. KGaA(「DWS KGaA」)的附屬公司被納入DWS集團(DWS KGaA及其附屬公司)的報酬策略。與薪酬有關的所有事項以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由DWS集團的相關管治機構監察。DWS集團實施由固定及可變薪酬部分構成的總體酬金方針，當中包含遞延薪酬，其與個人的未來表現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掛鉤。根據薪酬策略，在第一及第二管理層級別的僱員特別收取遞延薪酬形式的可變薪酬，其基本上與DWS股票或投資產品的長期表現掛鉤。

此外，報酬政策應用下列指引：

- a) 報酬政策符合並有利於穩健高效的風險管理，且不提倡承擔過度的風險。
- b) 報酬政策符合DWS集團(包括管理公司、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及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及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c) 投資組合經理的表現通常按多年基準進行評估。
- d) 總報酬的固定及可變部分互為相稱，總報酬中的固定部分的比例足夠高，從而為可變報酬部分提供十足的靈活性，包括豁免支付可變部分的可能性。

有關當前報酬政策的更多詳情登載於網站<https://download.dws.com/download?elib-assetguid=c05fac94a9004a968154a521c7fa6ec4>。這包括僱員報酬制度的說明，當中含有所授出可變報酬的相關原則，對可持續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考慮，以及有關管理層下設的報酬委員會的說明。管理公司將應要求免費提供該資料的紙質版本。此外，管理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僱員薪酬的額外資料。

對當地付款代理人的授權

在部份經銷國家，投資者可透過股份認購表格委任各自的當地付款代理人作為其不披露的代理人，該等當地付款代理人可以本身名義但代表該等投資者，向投資公司匯集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認購、交換及贖回指示，並進行一切必需的相關行政程序。

銷售限制

子基金已發行的股份只可向在獲准要約銷售或出售的國家中的公眾人士要約銷售或出售，但投資公司或投資公司所委託的第三方並未取得且投資公司未獲提供由當地監察機構所發出的任何公開分銷許可，本基金章程不得被視作購買子基金股份的公開要約及／或本基金章程不得用作該種公開要約的用途。

本基金章程所載的資料及子基金的股份並不擬在美國，亦不擬向美國人(美國公民或以美國為永久居住地的個人，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土的法律而成立的合夥企業或公司)分銷。因此，股份並不在美國或為美國人士作出要約或出售。禁止在其後將股份轉移至美國或轉移予美國人士。

本基金章程不可在美國分發。本基金章程的分發及股份的要約亦可能受制於其他法律制度中的限制。

被視作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則5130(FINRA規則5130)所界定的「受限制人士」的投資者必須向管理公司申報其在子基金的持股，不得延誤。

本基金章程只可由具備投資公司(直接或透過所委託銷售代理人間接)發出的明確書面許可的人士用作銷售用途。由第三方所作出而並非載於本基金章程或有關文件內的資料或陳述均未獲投資公司認可。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通稱為「FATCA」)的條文是於2010年3月在美國生效的《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HIRE法案」)的一部分。美國法律的該等條款旨在打擊美國公民的逃稅行為。因此，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或「FFI」)有義務每年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指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財務賬戶。一般而言，未遵守該申報義務的境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境外金融機構(NPFFI))，其源自美國的某些收入會被扣除30%的懲罰性稅項。

原則上，非美國基金(例如投資公司及各子基金)具有境外金融機構身份，若未歸類為「FATCA合規」，或在適用的第一類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跨政府協議」)有效的情況下，無論作為「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或「沒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均不符合適用於其所在國的跨政府協議的規定，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達成境外金融機構協議。跨政府協議為美利堅合眾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有關實施FATCA規定的協議。盧森堡與美國於2014年3月28日簽訂第1類協議及相關諒解備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該跨政府協議被2015年7月24日法律納入國家法律(「FATCA法」，於2015年7月29日刊載於Mémorial A-No. 145，以及於2015年8月12日刊載於Mémorial A-No. 158)。

投資公司遵守FATCA產生的所有規定，特別是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以及國家實施法產生的規定。在此背景下，投資公司可能有必要要求新股東提交必要的文件以證明其稅籍，以便據此釐定其是否必須歸類為指定美國人士。

股東及代表股東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根據投資公司的適用原則，不得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股份，且不得向美國人士進行其後股份轉讓。如股份由美國人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投資公司可酌情強制贖回相關股份。

共同報告準則(「CRS」)

八國集團(G8)／二十國集團(G20)已授權經合組織制定一項全球性報告標準，從而實現全球多邊資料的全面自動交換。該報告標準已納入於2014年12月9日採納的經修訂行政合作指令(「DAC 2」)。歐洲聯盟成員國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將DAC 2納入國家法律；盧森堡大公國透過於2015年12月18日頒佈的法律(「CRS法律」，於2015年12月24日公佈於Mémorial A-No. 244)將DAC 2納入其國家法律。

根據共同報告準則，盧森堡法律項下的特定金融機構有義務對其賬戶持有人進行識別並釐定賬戶持有人的稅籍(根據相同法律，投資基金(例如本基金)一般被視為盧森堡法律項下的金融機構)。為此，盧森堡法律項下被視為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在開立賬戶時必須獲得其賬戶持有人的自我披露以便釐定CRS所界定的身份及／或稅籍。

自2017年起，盧森堡的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有義務每年向盧森堡稅務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提供財務賬戶持有人的資料，首次報告涉及2016財政年度。該通知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在特定情況下亦包含就稅務目的而言受報告規定規限的國家的控權人士居民(將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條例確定)。盧森堡稅務當局每年與境外主管稅務當局自動交換該資料。

與CRS有關的資料保護

根據CRS法律及盧森堡資料保護規則，每名相關自然人(即潛在的可報告人士)應於盧森堡報告金融機構處理其個人資料前就該等資料之處理獲得通知。

若投資公司或其子基金符合報告金融機構資格，其將根據盧森堡資料保護法通知上文所述屬可報告人士的自然人。

- 就此，盧森堡報告金融機構負責個人資料處理並將根據CRS法律擔任資料監控者。
- 個人資料擬根據CRS法律進行處理。

一 資料可能上報予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該機關可能將該等資料進一步遞交予一個或多個可報告司法權區內主管的機關。

二 就根據CRS法律規定向相關自然人提出的各項資料要求而言，該自然人必須予以作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予以回應可能導致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錯誤或重覆)申報相關賬戶。

各相關自然人有權查閱根據CRS法律規定報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的任何資料並(視乎情況而定)在出現錯誤的情況下對該等資料予以糾正。

語言

管理公司可代表其本身及投資公司，就售予在子基金股份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的國家內的投資者的子基金股份，聲明某種語文的譯本為具法律約束力的版本，而該聲明應在提供投資者及與在若干國家進行分發有關的國家特定資料中提述。否則，基金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本如有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投資者特性

下列投資者特性的定義仍根據正常運作的市場之場所設立。在未能預期的市場狀況及因並無運作的市場所致的市場干擾的情況下，可能會在各個情況下產生額外風險。

「迴避風險」

此子基金適合安全至上的投資者，其風險偏好較低，尋求穩定的表現，但回報水平較低。單位／股份價值可能存在短期及長期波動，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本金。投資者願意及能夠承受該財務損失，且不關注資本保障。

「收益主導」

此子基金適合以收益為主導、尋求透過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股息分派及利息收入獲得較高回報的投資者。回報期望被股票、利率及貨幣方面的風險和信貸風險，以及產生

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可能性所抵銷。投資者亦願意及能夠承受該財務損失，且不關注資本保障。

「增長主導」

此子基金適合以增長為主導，尋求較高的資本增值同時可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回報期望被股票、利率及貨幣方面的高風險和信貸風險，以及產生重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可能性所抵銷。投資者願意及能夠承受該財務損失，且不關注資本保障。

「可承擔風險」

此子基金適合可承擔風險，在尋求提供強勁回報的投資時可承擔大額投資價值波動及此類投資所具有的極高風險的投資者。大幅價格波動及高信貸風險使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暫時或永久減少。投資者對於高投資回報

的期望及風險的承擔會被投資資本招致重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可能性抵銷。投資者願意及能夠承受該財務損失，且不關注資本保障。

管理公司向分銷代理人及分銷合夥人提供有關典型投資者狀況或此類金融產品的目標客戶群的額外資料。如投資者在購入單位／股份時獲分銷代理人或分銷合夥人提供意見或如該等代理人或合夥人擔任購買單位／股份的中介機構，則彼等因此可能為投資者提供亦與典型投資者狀況有關的額外資料。

業績表現

過往表現並非各子基金日後回報的保證。投資的回報及本金價值可升亦可跌，故投資者

必須將其或未能取回其原有的投資金額的可能性納入考慮。

當前表現數據可自管理公司的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或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獲取。

1. 投資公司及股份類別

A. 投資公司簡介

- a) DWS投資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之集體投資公司法例(Law on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及1915年8月10日訂立之貿易公司法例(Law on Trading Companies)而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簡稱SICAV)。投資公司起初由DWS Investment S.A.成立，乃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管理公司，其職能包括擔任本公司的主要承銷商。
- b) 投資公司根據2010年訂立之法例第一部份成立，並符合UCITS指引條文，以及2008年2月8日的盧森堡大公國條例有關2002年12月20日¹關於集體投資企業的經修訂法例的若干釋義的條文(「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通過該條例，2007/16/EC指引²在盧森堡法例實施。
- 就2007/16/EC指引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所載條文而言，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CESR)載於「CESR有關UCITS可投資的合資格資產的指引」文件中的指引(經修訂)就符合UCITS指引(經修訂)³的UCITS所適用的金融工具提供一套額外闡釋，而該等闡釋須予以遵守。
- c) 公司細則已在盧森堡商業登記處(Luxembourg Register of Commerce)存檔，編號B86.435，並可於該處查閱，以及可應要求付費索取副本。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盧森堡。
- d) 投資公司的資金是各個別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之總和。資本變動並不受商業登記處及各公司有關股本增減之公佈及登記之一般商業法例所管制。

- e) 投資公司的最低資本為1,250,000歐元，已於投資公司成立後六個月內達到。投資公司的初始資本為31,000歐元，分為310股無面值股份。
- f) 若投資公司的資本低於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其董事局必須向股東大會提議解散投資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法定出席人數的規定，並將以在股東大會上代表及實際投票表決的股份數目的簡單多數通過決議案。此規定亦適用於當投資公司之資本降至低於最低資本的25%時，惟在此情況下，解散投資公司的決議案可經由股東大會上代表25%股份之股東表決通過。

B. 投資公司結構

投資公司具有傘子結構，每一成分基金指投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獨立部份(子基金)(定義見2010年法律第181(1)條)，而該成分基金乃為公司細則所述種類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而組成。每一子基金將根據適用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投資目標、政策(包括作為聯接子基金或集成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以及本基金章程摘錄載述的每一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及其他特性。每一子基金可擁有所自身的經費、股份類別、投資政策、資本增值、成本及虧損、分派政策或其他特性。

C. 股份類別

本公司董事局可在任何時候，按下文所述的股份類別特性選擇在某子基金內推出新股份類別。基金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而有關已推出的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可在互聯網於www.dws.com/fundinformation取得。

在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的情況下綜合投資於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但其費用結構、首次或後續投資的最低投資額、貨幣、股息分派政策、投資者須符合的條件或其他特性(例如對沖特性以及對一籃子貨幣的額外貨幣風險尤其可能存在差異，各情況將由管理公司特別說明)。

各子基金之各已發行股份類別將獨立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子基金並無為其個別股份類別維持獨立的投資組合。如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對以「H」標示的股份類別水平或以「H(P)」標示的投資組合水平對沖)及建立投資於一籃子貨幣的額外貨幣投資的股份類別

(以「CE」標示的股份類別)，子基金可能須受為某一個別股份類別訂立的貨幣對沖交易或貨幣投資管理所產生的責任規限。有關子基金可提供的個別股份類別之不同特性已在相關特別資訊中詳細說明。

雖然歸屬於某股份類別的負債只會分配予該股份類別，某子基金的債權人一般不必向某特定股份類別尋求清償其申索。反之，在負債超過可分配予與負債相關的股份類別的資產價值的情況下，該債權人可向該子基金整體尋求清償其申索。因此，如果債權人有關某特定股份類別的申索超過可分配予該股份類別的資產的價值，子基金的剩餘資產可能須承擔該項申索。

如投資者有意了解所投資的子基金的哪些股份類別以「H」、「H(P)」或「CE」標示，可查閱www.dws.com/fundinformation有關各子基金已推出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

為了遵循若干司法管轄權的當地適用法律、傳統或商業慣例，投資公司保留權利提供單一或某些股份類別供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購買。投資公司亦保留權利建立適用於某些投資者類別或有關收購某些股份類別的交易之原則。

歐元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就貨幣為美元的子基金而言，個別歐元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是以子基金貨幣美元計算，繼而按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時利用美元兌歐元的匯率得出的歐元列值。同樣地，美元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就貨幣為歐元的子基金而言，個別美元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是以子基金貨幣歐元計算，繼而按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時利用歐元兌美元的匯率得出的美元列值。

視乎相關子基金貨幣而定，上文亦適用於以有關子基金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值的所有股份類別之投資者。

匯率波動並非由相關子基金有系統地對沖，而該等波動對股份類別的表現(與各子基金投資的表現分開)有所影響。

1 以2010年法例取代。

2 委員會於2007年3月19日通過的2007/16/EC指引，該指引旨在實施有關協調與若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的理事會指令85/611/EEC(關於特定釋義的解釋)(「2007/16/EC指引」)。

3 見CSS Newsletter 08-339(經修訂)：CESR's guidelines concerning eligible assets for investment by UCITS-2007年3月，Ref.: CESR/07-044；CESR's guidelines concerning eligible assets for investment by UCITS — The classification of hedge fund in dicesas financial indices - 2007年7月，ref.:CESR/07-434

D. 提供非基準貨幣股份類別的子基金 – 可能的貨幣影響

提供非基準貨幣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出現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的貨幣影響，且並無作出有系統對沖。該等影響因非基準貨幣股份類別指示的處理及入賬，以及因不同必需步驟所涉及的相關時滯情況(可

能引致匯率波動)而造成。尤其就贖回指示而言情況確是如此。此等可能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可能是正面或負面性質，並不限於受影響的非基準貨幣股份類別，即是該等影響可能由相關子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承擔。

E. 標示之說明

投資公司提供多個股份類別特性。該等股份類別特性會以下表的標示說明。有關標示將在其後詳細說明：

特點

投資者類別

機構	I
半機構	F
零售	L、N
集成 – 聯接	J、MF
概無涉及基金銷售佣金	TF
收入分配	C
資本化	C
分派	D
分派頻率	Q
每年	Q
每季	B
每半年	M
每月	
對沖	H
非對沖	H
對沖	H(P)
投資組合對沖	CE
貨幣敞口	
其他	EB
率先認購	EB
捐贈	W
種子	X
零成本	Z
配售費用*	PF
受限制	R

國家特定股份類別：

日本：JQI

瑞士：S(瑞士)。

英國：DS(派息基金資格)、RD(申報基金資格)。

*稅務不透明

a) 投資者類別

標示「L」、「N」、「F」、「I」、「J」、「MF」及「TF」表示可投資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類別。

以「L」及「N」標示的股份類別可向零售投資者發售。而以「F」標示的股份類別則可向半機構投資者發售。

「J」類股份類別僅根據日本法律發售予共同投資基金計劃。若投資者不符合該規定，本公司保留以贖回價向投資者回購股份的權利。

以「I」標示的股份類別乃根據2010年的法律第174(2)條向機構投資者發售。除就相關子基金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中另有規定者外，以「I」標示的股份類別只可以記名股份的形式發售。

以「MF」標示的股份類別僅發售予，將其資產最少85%投資於其他UCI或其子基金(「集成UCI」)的單位之UCI或其子基金(「聯接UCI」)。

涉及基金銷售佣金的「TF」股份類別的股份僅可供下列投資者投資：

(1) 透過以下分銷商及中介機構投資：

- 根據監管規定(例如獨立顧問服務、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特定地方法規)，不允許從基金收取及保留基金銷售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或
- 與其客戶訂立獨立的費用安排，且不會從基金收取及保留基金銷售佣金或任何其他費用、回佣或付款；

(2) 其他UCI投資；及

(3) 歐盟法規第1286/2014號第4條第2項定義之保險型投資產品投資。

就「TF」股份類別而言，投資公司不會支付任何基金銷售佣金。

b) 收入分配：

以「C」(資本化)標示的股份類別提供收入再投資(進行再投資或累積股份)。

以「D」標示的股份類別則代表會分派收入(分派股份)。

c) 分派頻率

字母「Q」及「M」說明分派頻率。字母「B」代表每半年作出分派，字母「Q」代表每季作出分派，而標示「M」則說明作每月分派。沒有「B」、「Q」及「M」標示的分派股份會作出年分派。

d) 對沖：

此外，股份類別可能提供貨幣對沖風險：

(i) 貨幣對沖

由一名對沖代理人(彼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或內部人士)基於特定規則進行貨幣對沖。貨幣對沖並非相關投資政策的一部分，而是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與貨幣對沖相關的任何費用從相關股份類別中收取(請參閱費用章節)。

股份類別對沖

如子基金的貨幣不同於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進行對沖之目的可旨在降低股份類別因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其子基金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受的風險（以「H」字母標示）。

投資組合對沖

進行對沖之目的旨在降低對沖股份類別因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對沖股份類別就子基金資產涉及的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受的風險（以「H(P)」字母標示）。

在若干情況下，對沖貨幣風險或許不能或只可以部份執行（例如，少量股份類別或本基金只有少量貨幣倉盤）或不能完全執行（例如，部份貨幣於任何某時間不能交易，或必須以另一貨幣概算）。在該等情況下，對沖可能未能或僅可保障部份投資免受對沖對相關投資的收益率的變更影響。除了在處理及記帳對沖股份類別或相同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指示時所附帶的風險外，對沖過程中的時滯因素可能導致不能有系統地對沖匯率波動。

(ii) 非對沖股份類別

沒有以「H」或「H(P)」字母標示的股份類別並無就貨幣風險作出對沖。

e) 貨幣敞口

已標示(CE)以代表「貨幣投資」的股份類別旨在為股份類別創造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資產的計值貨幣相同的貨幣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貨幣投資或許不能或只可以部份執行（例如，少量股份類別或本基金只有少量貨幣倉盤）或不能完全執行（例如，部份貨幣於任何某時間不能交易，或必須以另一貨幣概算）。除了在處理及記帳此等股份類別的指示時所附帶的風險外，投資管理過程中的時滯因素可能導致延遲將貨幣投資應用於新股份類別。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f) 其他股份類別特性

率先認購

倘達致若干認購金額，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關閉任何以「EB」標示的股份類別，不供投資者進一步認購。該金額將按各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而釐定。

種子股份類別(Seeding share classes)

以「X」標示的股份類別股份會就管理公司費用作出回扣，有關回扣將會給予在達致若干

投資成交量前已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達致上述成交量後，以「X」標示的股份類別將會被終止。

零成本股份類別

根據2010年的法律第174(2)條，以「Z」標示的股份類別股份可向機構投資者發售。股份僅會向已與管理公司簽訂獨立協議的投資者發售。

該股份類別按比例支付費用予管理公司（不包括就基金管理及承銷商支付的報酬）、存管人、行政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有關詳情載於第12條。第12b)條的百分比開支上限規則不適用於零成本股份類別。第12b)條的費用以最高10個基點為限。管理公司根據上述獨立協議直接向投資者收取基金管理費用。

於未獲管理公司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轉讓股份。

捐贈股份類別

董事會擬對後綴為「W」的股份類別（「捐贈股份類別」）作出年度分派。有關分派將按照相關基金股份持有人（「股東」）的指示並以其名義，透過持有託管賬戶的相關機構向經界定的捐贈受益人作出，並在適用情況下扣減持有託管賬戶的機構所扣繳的德國預扣稅(Kapitalertragsteuer/(KESt)加上團結附加稅及（如適用）教堂稅)，以實現該名受益人的稅務優惠（定義見德國財稅法則(Abgabenordnung/AO)第51節及後續部分）（「捐贈」）。有關捐贈受益人的定義及向捐贈受益人作出分派的指示，載於股東與持有託管賬戶的機構訂立的撥款協議中。在此情況下，茲明確指出有關是否作出分派及分派金額的一切決定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就捐贈的操作及妥善處理捐贈而言，以不記名股份形式發行及以全球憑證代表的捐贈股份類別的股份必須在持有託管賬戶的認可機構的託管賬戶存管。持有託管賬戶的機構名單可在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及www.dws.de上相關捐贈股份類別的下載頁面中查閱。

如認購捐贈股份類別的股份，每名股東應明確指示持有託管賬戶的機構作為代表，以股東名義將捐贈股份類別股東有權獲得的一切分派（在適用情況下扣減持有託管賬戶的機構所扣繳的德國預扣稅，包

括團結附加稅及（如適用）教堂稅）作為捐贈，支付予捐贈受益人。持有託管賬戶的機構將股東的個人資料轉發予捐贈受益人，以處理捐贈。捐贈受益人應在此資料的協助下，向股東簽發捐贈收據（定義見德國所得稅實施條例(Einkommensteuer-Durchführungsverordnung/(EStDV)下稱「EStDV」)第50條），作為向捐贈受益人捐贈的證明。捐贈股份類別的股東應知悉，支付分派可能會產生稅款。現進一步告知相關股東，捐贈該等分派未必可扣稅，或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扣抵稅項。

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亦不擬取代稅務意見。捐贈股份類別的股東應自行就分派及以代表其向捐贈受益人作出相關捐贈的稅務處理查詢其個別情況，並徵求獨立專業的稅務意見。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不會就此作出任何保證。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無須為股東或捐贈受益人向主管稅務當局取得以下文件：與分派或相關捐贈的稅務有關的稅務相關初步決定、確認或許可證。

捐贈受益人根據德國財稅法則第60a條提交通知後，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必須根據德國財稅法則第51、59、60及61條另行確定法令相關先決條件的遵守情況，以資證明；否則，彼等並不知悉是否已向主管稅務當局取得稅務相關初步決定、確認或許可證。此外，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不會就下列各項負責：(i)成立捐贈受益人，(ii)對捐贈受益人法令作出任何修訂，有關修訂或可成為根據德國財稅法則第60a條撤銷通知的理據，(iii)捐贈受益人的營運，尤其是實際管理活動（定義見德國財稅法則第63條），(iv)根據EStDV第63(5)及50條授權捐贈受益人簽發捐贈收據，(v)在評稅期間或捐贈時向捐贈受益人授予稅務豁免，尤其是根據德國企業稅法(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第9號第5(1)條、德國貿易稅法

(Gewerbesteuergesetz/GewStG)第5號第9條、德國繼承及贈與稅法(Erbshaftsteuer- und Schenkungsteuergesetz/ErbStG)第16(b)號第13(1)條，(vi)向股東授予捐贈收據(定義見ESTDV第50條)，或(vii)與股東捐贈有關的稅務申報，尤其是為相關股東以該名股東為受益人提供捐贈而提交稅務報表或其他官方或非官方書面文件。

股東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及www.dws.de發佈的通知獲知分派情況。

配售費用

以「PF」標示的股份類別的股份須繳付配售費用(「配售費用股份類別」)。每股獲認購股份的配售費用最高達3%，並乘以認購當日(或緊隨認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視乎處理指示的日期而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所計算

的金額乃向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徵收。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中每股獲認購股份的配售費用乃作為分派股份類別的補償而支付，同時記錄為會計狀況(預付費用)，惟僅反映在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因此，相關估值日期的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不會因支付配售費用而受到影響。倘計算資產淨值時使用到前一日資料，則會根據同一日資料監察結果，以避免潛在重大差異。預付費用的整體狀況隨後按適用於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固定攤銷率每年1.00%，再乘以此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攤銷。

預付費用是相對於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界定。因此，預付費用隨著資產淨值的變動而波動，並取決於有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中所認購及贖回的股份數目。

自認購日期(或緊隨認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起計的3年預定攤銷期限過後，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獲認購股份所獲分配的預付費用將完全攤銷，有關數目的股份將交換為同一子基金的相應N股份類別的相應數目的股份，以避免長時間攤銷。

股東如欲於進行該交換前贖回其配售費用股份類別，或須支付攤薄調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章程一般資料部分第5條。

配售費用股份類別乃預留給透過意大利的特定付款代理進行認購的意大利投資者。

限制股份類別

以「R」字母標示的股份類別只限透過專利銷售夥伴的特別投資組合發出指示的投資者投資。

F. 股份類別貨幣及初始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以下列貨幣發售：

標示	無標示	USD	SGD	GBP	CHF	NZD	AUD	RUB
貨幣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元	英鎊	瑞士法郎	新西蘭元	澳元	俄羅斯盧布
初始資產淨值	100歐元	100美元	10新加坡元	100英鎊	100瑞士法郎	100新西蘭元	100澳元	1,000俄羅斯盧布

標示	JPY	CAD	NOK	SEK	HKD	CZK	PLN	RMB
貨幣	日圓	加元	挪威克朗	瑞典克郎	港元	捷克克朗	波蘭茲羅提	中國人民幣
初始資產淨值	10,000日圓	100加元	100挪威克朗	1,000瑞典克郎	100港元	1,000捷克克朗	100波蘭茲羅提	人民幣100元

貨幣特定特性：

「RUBLIC」股份類別乃以記名股份方式發售。

瑞典克朗、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購買及贖回指令的付款日期可能會與相關子基金於特別資訊部份中載明的付款日期有一日偏差。

現時，中國人民幣會在兩個不同市場進行買賣：境內的中國內地市場(CNY)及透過香港進行買賣的境外市場(CNH)。

CNY是一個管理浮動匯率貨幣，現時不可作自由兌換，並須遵守由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

CNH現時可透過香港不受限制地進行自由買賣。由於此原因，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

的匯率為透過香港進行買賣的境外市場之匯率(境外人民幣)。

G. 國家特定股份類別

日本

根據本基金章程發售的JQI及所有其他日圓計價股份類別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登記，因此不得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發售或出售，惟除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登記或獲豁免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的登記規定除外。並無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第4條第1段登記，理由是在日本招攬認購根據本基金章程發售的JQI及所有其他日圓計價股份類別僅構成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第2條第3段第2(i)項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JQI及所有其他日圓計價股份類別。為此，有關方面將會向日本金

融廳長官提交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項下的通知。因此，在日本，JQI及所有其他日圓計價股份類別僅會根據日本金融產品取引法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此外，JQI及所有其他日圓計價股份類別受轉讓限制規限：不可向日本除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以外的人士轉讓該等股份類別。

西班牙及意大利

於西班牙及意大利進行股息派付須受到以下限制：根據MiFID指令，認購以「F」字母標示的股份類別股份將限於專業投資者。

以自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的專業投資者須向投資公司證明，該認購乃代表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提供符合上述規定之憑證。

瑞士

以「S」字母標示的股份類別股份起初為瑞士而設。現時，本公司提供一種該類歐元股份類別—股份類別LS，與LC股份類別相比，這類別並無徵收任何表現費用。

英國

「DS」及「RD」股份類別擬具有申報基金地位（較早前的派息基金資格），即該等股份類別符合申報基金地位的先決條件。

H.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機構投資者*	股份類別代碼(無數字擴展)的一般規則： 股份類別特定貨幣：10,000,000惟日本除外：1,500,000,000日圓，以及惟瑞典除外：100,000,000瑞典克朗
半機構投資者	股份類別代碼(無數字擴展)的一般規則： 就投資於股份類別特定貨幣(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而言：2,000,000，惟日本除外：250,000,000日圓，以及惟瑞典除外：20,000,000瑞典克朗
數字擴展對於半機構及 機構投資者而言	股份類別代碼末尾處的數字擴展表示以股份類別特定貨幣百萬計的最低投資金額
種子股份類別	就每項投資於股份類別特定貨幣的訂單而言：2,000,000惟日本除外：250,000,000日圓

在如分銷商與其客戶有個別的費用安排等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其酌情決定偏離該等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的權利。隨後購買金額不限。

2. 分散風險

下列投資限制及投資指引適用於投資個別子基金持有的基金資產。個別子基金可能設定不同的投資限制。就此而言，我們參照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份之資料如下：

A. 投資

- a)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歐盟成員國另一市場交易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須有規律地運作、被認可、受管制及公開。
- c) 子基金可投資於准許在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的交易所進行正式買賣或在該國家的另一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市場須有規律地運作、被認可、受管制及公開。
- d) 子基金可投資於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件必須包括負責申請在有規律地運作、被認可及公開的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進行買賣，及
 - 必須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買賣。

- e) 子基金可投資於經修訂的UCITS指令所定義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股份，無論該等企業是否設在歐盟成員國，惟
 - 該等其他UCI須已依法獲授權，且法律規定該等企業所受之監管是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相等於歐洲共同體法例所定之監察法規，且監管機關之間的合作已獲充份肯定；
 - 其他UCI對股東的保障程度與UCITS對股東的保障相同，尤其是有關基金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沽空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均與UCITS指令的要求相同；
 - 其他UCI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公佈業務情況，以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交易；
 - UCITS或擬取得之其他UCIs，根據其合約條款或公司細則規定，可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之10%。
- 該等股份符合2010年法例第41(1)(e)條的規定，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中對「基金」的任何提述應獲相應理解。
- f)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機構之即期存款或有權提取，並於十二個月內或少於十二個月到期之存款，惟該金融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中設立註冊辦事處，或若其註冊辦事處並非設於歐盟成員國內，則其須遵守的嚴謹法規須被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例訂立之規定。
- g)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在(a)、(b)及(c)提及的市場上買賣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是本段所指的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相關工具；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為受嚴謹監督之機構，並且屬於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之類別；及
 - 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以可信且可驗證之方法估價，且投資公司可隨時按其公平市值以抵銷交易將之出售、變現或結束。
- h)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非在受規管市場買賣，但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具流通性及隨時可準確地確定價值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需自律規管，以保護投資者及存款，且此等工具須：

- 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歐盟成員國之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或若是聯邦國家，由聯邦政府成員之一、或由擁有一個或多個會員為歐盟成員國之公開國際機構；或
 - 由其證券在前述(a)、(b)或(c)分段所指之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企業發行；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例定義之標準進行嚴謹監管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由遵守且符合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至少與歐盟共同體法同等嚴格之嚴謹規定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他屬於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類別之其他機構所發行，但投資於該等工具須遵守等同前述第一、第二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投資者保護，且發行商須為一間至少具有一千萬歐元資本及儲備、按第四理事會指令(Fourth Council Directive) 78/660/EEC之規定提呈及公佈其年度財政報告之公司，且屬於一個包含一間或多間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旗下，從事為該集團提供融資之實體，或為一家從事證券化工具融資(該工具透過信貸安排確保其流通性)之實體。
 - i) 雖有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100%於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投資工具須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經濟組織)的任何其他成員國、G20或新加坡、或其中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惟該子基金需持有源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持有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30%。
 - j) 子基金不得投資貴金屬或貴金屬證明書，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載有有關此條文的陳述，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其相關資產為單一商品／貴金屬及符合2010年法例第1(34)條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要求的1:1證書。
- B. 投資限制**
- a) 投資於任何一間發行商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0%。
- b) 投資於任何一間機構的存款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20%。
 - c) 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以及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交易中，若交易對手是A.(f)項定義的信貸機構，則投資於該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不應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10%。其他情況則不應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5%。
 - d) 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逾子基金淨資產5%者，該子基金不可投資淨資產逾40%在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此限制不適用於與受嚴格監管之金融機構所進行之存款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 除上述B.(a)、(b)及(c)項之個別上限規定外，各子基金不得將超過其淨資產的20%投資於單一機構內由下列各項構成的組合：
- 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風險承擔
- e) B.(a)項設定之10%限額提高至35%，而B.(d)項設定之限額不適用於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
 - 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或
 - 其中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
 - f) B.(a)設定之10%限額提高至25%，而B.(d)設定之限制(i)就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發行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債券公眾監督並修訂指令2009/65/EC及2014/59/EU的指令(EU) 2019/2162第3(1)條界定的有抵押債券而言，自2022年7月8日起不適用及(ii)不適用於若干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券：
 - 由一間信貸機構於2022年7月8日之前發行，惟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立註冊辦事處，且須受合法之特殊公開監管以保障該等債券持有人；及
 - 該等於2022年7月8日之前發行的債券發行所得資金投資於符合法律規定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可彌補與債券相關之申索；及
- 若發行商違約，該等資產可優先用作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 若個別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一位發行商所發行的此類債券超過其資產之5%，該等投資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80%。
- g) B.(a)、(b)、(c)、(d)、(e)及(f)項規定之限額可能無法合併計算，因此對任何一間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或在該機構之存款，或對該機構之衍生工具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35%。
- 子基金於任何一家集團公司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累計投資，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之20%。
- 根據第七理事會指令(Seventh Council Directive) 83/349/EEC之定義或獲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之定義，為綜合財務報告之目的而歸納於同一集團名下之公司，於計算本條所載之限額時，應視為單一發行商。
- h) 除了A項規定者外，子基金投資於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
- i) 除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另有規定外，子基金投資於A.(e)項定義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然而，作為降低限制，及根據2010年法例中第9章的條文及規定，子基金(「聯接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少85%投資於根據2009/65/EC指引獲認可的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的股份，前提是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子基金)本身並非聯接基金，亦未持有另一聯接基金的任何股份。
- 若為投資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之股份，則該UCITS及／或其他UCI所持有之投資不計入B.(a)、(b)、(c)、(d)、(e)及(f)所規定之限額。
-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直接管理或委託管理，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大額直接或間接持股(被視為持有多於投票權或股本的10%)而與管理公司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委託管理的UCITS及／或其他UCIs單位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投資於該等UCITS及／或其他UCIs單位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倘子基金將其資產的重大部份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可能向子基金自身及向子基金有意投資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用水平將在相關特別資訊中披露。

在投資公司的年報中，其應為各子基金載明向子基金及子基金所投資的UCITS及／或其他UCIs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比率。

- j) 若在一年限期内未取得A.(a)、(b)或(c)所定義之市場之准許，則該項新發行將被視為未上市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計入該項所列之投資限額內。
- k)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不可為任何子基金購買足以使其對相關發行商的管理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之附帶投票權之股票。

相關子基金不可購入超過

- 任何一個發行商之無投票權股份之10%；
- 任何一個發行商之債券之10%；
- 任何基金之股份之25%；
- 任何一個發行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10%；

若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基金股份之淨額在購入之時無法計算，則第二、第三及第四款設定之限額在購入之時將不予以應用。

- l) k)項所指之投資限額將不適用於：
 - 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其中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基金持有之資本內的股份是由在非歐盟成員國國家成立的公司所發行，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根據該國法例，該項持有是該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商之證券之唯一方法。然而，本項只適用於在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成立

並符合B.(a)、(b)、(c)、(d)、(e)、(f)及(g)、(i)及(k)所訂之限額之公司。當超過此等限額時，2010年法例第49條對集體投資公司之規定應適用：

-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內的股份，而該等附屬公司專門代表該(等)投資公司，只在其所在國家應股東要求從事與回購股份有關的管理、顧問或推廣業務。
- m) 雖有B.(k)及(l)規定之限額，當投資政策之目標是以槓桿複製某指數組合成份或某指數時，B.(a)、(b)、(c)、(d)、(e)及(f)規定對投資於任何發行商之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之最高限額為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成份須充份多元化；
 - 指數為該指數所代表之市場的適當基準；
 -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定市場條件下，特別是以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主要交易工具之受規管市場，最高限額為35%。僅准許對單一發行商實施此投資限額。

- n) 子基金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計算該風險承擔時，已考慮相關工具的現值、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平倉的時間。

子基金可在B.(g)所訂的限制範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惟對相關工具的全球風險承擔不可超過B.(a)、(b)、(c)、(d)、(e)及(f)規定之投資限額總和。

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衍生工具，此等投資毋須被納入B.(a)、(b)、(c)、(d)、(e)及(f)項規定之投資限額內考慮。

當一項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項衍生工具時，在考慮是否符合投資限制的條件時，衍生工具必須納入考慮之內。

- o)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之最高20%以輔助流動資產形式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僅限於銀行活期存款以備經常性或非經常性付款所需，或持有必要時間以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或在不利的市況下持有嚴格必要的期間。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形勢要求並符合股東利益，可暫時持有超過20%的輔助流動資產。
- p) 子基金最多1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條件作為2010年法例第1(34)條及第41條、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及CESR指引界定的合資格投資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PAC是僅為透過首次公開發售(IPO)籌集資本，用於收購或合併現有公司而成立的公司。

C. 投資限額之例外情況

- a) 子基金在行使其資產中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之認購權時，毋須符合投資限額的規定。
- b) 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下，子基金自授權日期起的六個月內，可不遵守特定的投資限額。

D. 子基金之間的相互投資

子基金(相互投資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相互投資子基金購入另一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須遵守下列條件(以及該等其他根據本基金章程條款可能適用的條件)：

- a)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相互投資子基金；
- b) 目標子基金不得將多於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UCITS(包括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
- c) 目標子基金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會在相互投資子基金作出投資時暫停；及
- d) 就評估是否符合1,250,000歐元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目的而言，相互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的目標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並不會納入考慮。

E. 信用限制

投資公司不可為子基金賬戶進行借款。然而，子基金可透過「對銷貸款」方式取得外幣。子基金毋須遵守前段之規定借入

- 最高達子基金淨資產10%的借款，但該項借款必須是暫時性借款；
- 最高相等於子基金資產10%的借款，但該項借款必須使用於為直接經營業務取得所需不動產；在此情況下，該借款與前段所指之借款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15%。

投資公司不可為子基金賬戶貸出款項，亦不可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

此規定不應限制基金購入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未繳足金額的金融工具。

F. 沽空

投資公司不可為子基金賬戶參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A.(e)、(g)及(h)項所指的其他金融工具之沽空交易。

G. 產權負擔

子基金只可因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之規定，或根據合約或其他條款之要求，將其資產質押為抵押品、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之負有產權負擔。

H. 規管投資公司的條例

投資公司可購買直接經營業務所必需的動產與不動產。

3. 投資公司之股份

- A. 投資公司之資本在任何時候均須相等於投資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淨產之總和(「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以無面值股份形式代表，股份可以記名股份及／或不記名股份之形式發行。
- B. 股份可以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形式發行。無權發行實際股份。
- C. 股份只能在一項認購被接受及支付每股價格後發行。根據隨後之條文，認購者即時收到其持股確認通知。

(i) 記名股份

若股份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股份登記冊將成為擁有此等股份的實證。股份登記冊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保存。除非就個別子基金／股份類別另有規定，否則根據商業慣例，記名股份之碎股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四個位。上述四捨五入方式符合相關股東或子基金其中一方之利益。

發行記名股份不附股份證明書。雖然沒有股份證明書，但股東將收到一份持股確認通知。

向持有記名股份的股東分派的款項，將採用支票郵寄至股份登記冊所示地址或另行書面通知登記處兼過戶代理的地址，股東須自行承擔郵遞風險，否則可透過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股東可要求定期將派息金額再投資。

子基金之所有記名股份必須記錄在股份登記冊中，該登記冊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或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為此目的而委託的一個或多個機構保存，股東名冊載有記名股份之每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所選定居住地(如屬聯名擁有記名股份，只載有第一位聯名擁有人的地址)，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已獲悉該等資料及持有基金股份數目。記名股份每次易手，在繳付一項經管理公司授權用來支付有關股份擁有權或具有關效力之文件登記費用後，便記錄在股份登記冊上。

在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收到必要的文件，以及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就轉讓規定的所有其他預設條件獲得履行後，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會把該項轉讓記錄在股份登記冊上，記名股份之轉讓即告完成。

股份登記冊上所示的每位股東必須向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提供一個地址，讓投資公司之管理公司可向他們郵寄所有有關通告及公佈。此地址亦記錄在股份登記冊上。若是聯名擁有股份(最多只限四人聯名擁有)，則只有一個地址的登記記錄，所有通知將只寄往該地址。

若股東不提供地址，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可在股份登記冊上標記備註，在此情況下，登記處兼過戶代理之註冊辦事處地址，或另一個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在個

別案例登記之地址，將被視為是該股東之地址，直至該股東向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提供另一個地址為止。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更改登記在股份登記冊上的地址，更改通知必須郵寄給登記處兼過戶代理，或另一個由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就個別情況指明的另一個地址。

(ii) 不記名股份以全球證書方式發行

管理公司可發行以一種或多種全球證書代表的不記名股份。

該等全球證書是以管理公司之名義發行，並在結算機構存管。不記名股份之轉讓以全球證書形式進行，須符合相關適用法例及進行轉讓的結算代理之規則及程序。投資者被列入其財務中介機構的證券賬戶時，會收到以全球證書代表的不記名股份，而該等股份則由結算代理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以全球證書形式發行的不記名股份可以根據及在符合本基金章程所載條文、適用於相關交易所之規定及／或相關結算代理機構之規定之情況下轉讓。不參與該系統的股東只可經由參與相關結算代理機構之結算系統之財務中介機構進行轉讓以全球證書代表的不記名股份。

就以全球證書方式代表的不記名股份分派的款項，將以入賬方式存入該股東於財務中介機構之有關結算代理機構開設的賬戶。

- D. 同一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同一子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權利，有關差異已於相關股份的銷售文件中予以澄清。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份已說明不同股份類別之差異。為符合投資公司之利益，投資公司收取每股資產淨值後立即發行股份。

股份將透過管理公司及所有付款代理人發行及贖回。

- E. 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每一股份有一投票權。碎股可能沒有投票權，故股東可以按比例參與收入分派。

4. 發行股份之限制及強制贖回股份

- A. 管理公司可隨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任何直接或間接認購申請，或暫時限制、暫停或永久終止向任何認購投資者發行股份，或在其認為為了股東或公眾之利益或保障投資公司或股東而有必要時，可按贖回價格購回股份。現有固定存款計劃項下的股份發行未必會受到影響。一般來說，即使於股份暫停發行期間，現有的全部固定存款計劃仍將繼續，惟不包括管理公司存款計劃暫停股份發行的情況。
- B. 在此情況下，投資公司將立即退還尚未執行之認購申請的款項（不支付利息）。
- C. 管理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限制或阻止由被禁止人士擁有投資公司股份。
- D. 「被禁止人士」指管理公司基於下列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其為無權認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某特定子基金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實體：(i)如投資公司認為其持股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ii)可能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或法例，不論是盧森堡或外國的法律或法例、(iii)導致投資公司可能要承受原不會承受的不利稅務、法律或財務影響或(iv)如該名人士、企業或公司實體並不符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的合資格準則。
- E. 如在任何時候，管理公司注意到股份乃由被禁止人士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而該被禁止人未能遵照管理公司的指示出售其股份，以及未能向管理公司提供證據證明已在接獲管理公司指示後30個曆日內出售其股份，則投資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立即在管理公

司發給該名被禁止人士的強制贖回通知中註明的營業時間結束後，按贖回款項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贖回，而該名投資者將不再是該等股份的擁有人。

5. 投資公司股份之發行及贖回

- A. 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於每一估值日發行及贖回。如某一子基金提供不同的股份類別，該項發行及贖回亦須於前述時間進行。投資公司可發行碎股。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載有有關經處理小數位的資料。
- B. 投資公司之股份將於投資公司、經投資公司授權發行及贖回股份的付款代理人或過戶代理收到認購申請後發行。
- C.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投資總額（投資者所投資的總金額）減去認購費後除以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總額法）釐定。為說明起見，現以下列發票範本呈示⁴：

總投資	歐元	10,000.00
- 認購費（例如：5%）	歐元	500.00
= 淨投資	歐元	9,500.00
÷ 每股資產淨值	歐元	100.00
= 股份數目		95

每一股份類別現時的認購費款額在基金章程特別資訊內設定。

管理公司可自由收取較低的認購費。主要承銷商應收取認購費，亦有權使用該費用償付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銷售服務。若子基金提供不同股份類別，購買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需的款額將受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基金章程特別資訊中為每一股份類別訂定的認購費管

限，並須在相應估值日後立即支付。基金章程 - 特別資訊 - 可能載有對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支付發行金額之時間的更明確規定。

在某些分銷國家中，可能會收取若干額外費用及其他成本。

在接受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將視作在下一接受指示截止時間之前已收到。在基金章程特別資訊內可能載有適用於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的不同接受指示截止時間。

新認購股份只在存管人或核准往來銀行收到付款後發行予投資者。然而，從簿記觀點而言，在相應證券結算後的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時已將相應股份計算在內，故可在收到付款時將其註銷。在投資者的股份因未能付款或延遲支付此等股份而必須予以註銷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價值損失。

- D. 管理公司可在自負責任並在遵從本基金章程的規定下，接受以證券作為認購之付款方式（「實物投資」），只要管理公司相信此舉符合股東利益。然而，可接受作認購付款之證券之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性質，必須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額相乎。投資公司的核數師必須為此等證券編製估值報告，其中須特別註明此等證券之金額、名稱及價值，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作為接受以證券付款之交易的一部份，該等證券將按於將予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之估值日的當天價格計價。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拒絕任何或全部作為認購付款的證券而毋須提出理由。所有實物投資的成本（包括估值報告的成本、經紀費用、開支、佣金等）將由認購者全數承擔。

⁴ 計算範本僅擬作說明用途，並不容許作出有關相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表現的結論。

- E. 股東有權要求透過付款代理人、過戶代理人或管理公司三者其中之一贖回其股份。贖回僅會在估價日按贖回款額進行。在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並未就個別子基金或子基金內的個別股份類別規定攤薄調整(見下文)的情況下，贖回款額將經常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若攤薄調整(見下文)適用時，應付贖回款額會因攤薄調整(見下文)的款額而減低，以致獲支付淨贖回款額。攤薄調整乃為子基金資產的利益而徵收。還債款額在適用估值日之後從速支付。通常會在3個銀行營業日內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5個銀行營業日。各子基金的付款日期載於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付款日期指存管人與股東的賬戶銀行之間的付款。基於不同的慣例，存入投資者賬戶的最終情況，可能在某些分銷國家會不同。

任何發給股東的其他款項亦須透過上述辦事處辦理。股份以收到贖回指示當天所釐定的贖回款額贖回，惟必須遵照特定的接受指示截止時間辦理。接受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將被視為在下一個接受指示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基金章程 - 特別資訊 - 可能載有適用於個別子基金及個別股份類別的接受指示截止時間。

攤薄調整：

以「PF」標示的股份類別的股份(「配售費用股份類別」)可能須繳付攤薄調整。

適用攤薄調整的水平取決於將予贖回的配售費用股份的持有期間。該持有期間於認購日期(或緊隨認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開始。攤薄調整反映分配給各已發行配售費用股份的預付費用的持續攤銷，因此隨著持有期間接近攤銷期結束而下降(見下表)。收取的攤薄調整為一項減輕投資者贖回股份所導致對資產淨值的負影響的措施。

贖回：	最多1年後贖回：	最多3%
贖回：	超過1年及最多2年後：	最多2%
贖回：	超過2年及最多3年後：	最多1%
贖回：	超過3年後贖回：	0%

因此，將予贖回的配售費用股份類別各股份的適用攤薄調整高達3%。適用攤薄調整會乘以將於贖回日期贖回的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的相應攤薄調整額乃為子基金資產的利益於每股贖回總額徵收。

收取攤薄調整乃為免歸屬於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子基金資產受到付款及攤銷配售費用的相關攤銷影響所影響。

於適用攤銷期結束前未有支付攤薄調整而贖回配售費用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因與尚未全面攤銷的配售費用部分相符的預付費用下跌而補償子基金。因此，就該等持有相關配售費用股份至適用攤銷期過去的投資者而言，不支付攤薄調整將對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

考慮到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餘下股東的平等對待原則，同時確保子基金有足夠補償(如適用)，管理公司可酌情毋須繳付部分或全部攤薄調整。

以下的計算示例說明攤薄調整的應用，以作說明用途：

將予贖回的	股份數目	100
持有期間(= x)	50股： x = 1.5年及	50股： x = 2.5年
攤薄調整	1.5% (= 50/100* 2%+50/100*1%)	
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100.00
贖回總額	10,000.00	歐元
- 攤薄調整額	150.00	歐元
= 贖回淨額	9,850.00	歐元

F. 贖回數量

股東可提出贖回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類別之全部或部份股份。

董事局僅在子基金並無延擋出售相關資產時，方有權進行大量贖回。一般而言，涉及子基金資產淨值10%以上的贖回要求被視為大量贖回，假如贖回要求涉及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股份，則董事局並無義務執行有關贖回要求。

董事局有權在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下停用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訂定)。

董事局經顧及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並考慮子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後，可決定按以下方式延期處理贖回要求：

若收到有關某估值日(「原本估值日」)的贖回要求，而所收到的個別要求或與其他有關原本估值日收到的要求合計之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董事局有權將有關原本估值日的所有贖回要求全數延期至另一估值日(「經延期估值日」)，惟不得遲於原本估值日起計15個營業日(「延期」)。

經延期估值日將由董事局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及適用市場環境後釐定。

倘出現延期，有關原本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根據截至經延期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有關原本估值日收到的所有贖回要求將全數按照經延期估值日處理。

有關原本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較任何有關後續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有關任何後續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根據上文所述之相同延期程序及相同延期期間予以延期處理，直至釐定最終估值日而終止延期贖回過程為止。

根據此等預定條件，轉換要求將按贖回要求的程序處理。

管理公司將於www.dws.com/fundinformation網站刊登有關延期開始的決定及延期結束的資訊，藉以通知已申請贖回的投資者。贖回及轉換股份之延期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子基金。

- G. 只有在法律未禁止，例如外匯管制規定，或投資公司不可控制之其他情況外，投資公司始負有將贖回價格匯至申請人之國家之義務。
- H. 投資公司可與信貸機構、盧森堡金融業專業機構（PSFI）及／或根據其他國家的法律屬於同等機構簽訂代名人協議，該等機構負有須識別股東身份的義務。代名人協議賦予有關機構出售股份，以及以代名人身份登記於投資公司的股份登記冊的權利。代名人之名稱可隨時向投資公司查詢。代名人須接受其代理的投資者的買賣及交換指示，並須安排在股份登記冊作所需的更改。若無違反慣例或法律規定，經由代名人購入股份之投資者可在提供所有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後，隨即向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提交一份書面聲明，要求在名冊中登記其本人為股東。

6.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

A. 投資公司的總資產淨值以歐元列值。

投資公司基於法例規定或本基金章程訂定之規則，必須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統計中，提供投資公司總資產淨值情況之資料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須兌換為歐元。相關子基金股份之價值以該子基金之特定貨幣計值（或若子基金包含不只一個股份類別，則以該股份類別註明之貨幣計值）。除非本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部份就相關子基金另有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盧森堡大公國各銀行營業日計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銀行營業日為銀行開門營業，並處理付款款項的任何日子。

管理公司已委託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各子基金及各股份類別（若子基金發行超過一個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將按下列原則計算：若某子基金內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則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子基金於估值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若子基金已發行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則個別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除以該股份類別於估值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在此時，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將不會在盧森堡公眾假期（即使該日為銀行營業日或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中就各子基金適用的估值日而分別載述的其中一個國家之交易所交易日），以及每年的12月24日及31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如有偏離此項規定，將會在適當的報章及互聯網www.dws.com/fundinformation公佈。

- B. 投資公司在每一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淨資產價值按下列原則釐定：
 - a) 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最近可得之已支付價格計價。
 - b) 有在交易所上市但在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估值時以不低於買入價但高於賣出價，且為管理公司認為是合適的市場價格計價。
 - c) 若該等價格與市場條件不一致，或非上述(a)及(b)項所提及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無固定價格者，此等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所有其他資產將由管理公司依誠信原則，根據可由核數師核實之一般接受估值原則，按當時市值計價。
 - d) 流動資產按其名義價值加上利息計價。
 - e) 如投資公司與存管人之間存在合約，規定定期存款可隨時提取及其收益價值相等於變現價值，則該等定期存款可按其收益價值計價。

f) 所有以子基金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將按最近期之平均匯率兌換為子基金貨幣。

g) 子基金採用的衍生產品之價格將按慣常方式（可由核數師核證，並進行系統性檢視）設定。而為衍生產品定價所使用的準則，須於各個別衍生產品的年期內仍然有效。

h) 信用違約掉期是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定價，而現金流已考慮違約風險而作出調整。利率掉期以其市值定價，而其市值則根據每項掉期的收益率曲線而釐定。其他掉期以適用的市值定價，由管理公司根據其指明的認可估值方法按照誠信原則決定，並由相關基金的核數師審核。

i) 子基金包含的目標基金股份／單位，以最近釐定之贖回價格計價。

C. 維持一個收益平準賬戶。

D. 對於無法以流動資產及可得的信貸融資應付的大額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可釐定相關子基金的每股總資產值，或若某子基金已發行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則根據本公司出售必要資產的估值日當日的價格，釐定每股份類別的每股總資產值；此價格亦適用於在同一時間提交的認購申請。

E. 擺動定價機制的目的為保護股東免受認購及贖回過程中產生的交易費用影響。子基金內部的重大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減少，此乃由於資產淨值可能並未全面反映倘若投資組合經理須買入或出售證券以管理子基金大規模的資金流入或流出而招致的全部交易及其他費用。除該等費用以外，大規模訂單數量可能導致已大幅較低的市價分別高出正常情況下的市價。

倘若發生上述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的資金流入或流出事件，局部搖擺定價可用作補償買賣及其他費用。

管理公司將預先根據(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並計及市場流動性及估計攤薄費用，設定應用搖擺定價機制的門檻。根據該等門檻，調整本身將自動觸發。倘若淨流入／淨流出資金超過擺動起始值，資產淨值將向上(大規模資金流入子基金)或向下(大規模資金流出)作出調整；此機制對於交易日當天進行的所有認購及贖回同等適用。

管理公司已成立擺動定價委員會，負責為各相關子基金釐定單獨的擺動因素。擺動因素決定資產淨值調整的幅度。

擺動定價委員會將重點評估以下因素：

- a) 買賣價差(固定成本部分)；
- b) 市場影響(交易對價格產生的影響)；
- c) 資產交易過程產生的其他成本。

擺動因素、擺動定價機制的決定(包括擺動定價起始值、調整幅度及所涉及子基金範疇)將定期予以檢討。

搖擺定價調整將不超過原先資產淨值的2%。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要求進行調整。在市場流動性極端匱乏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有權將擺動定價調整幅度提高至原資產淨值的2%以上。倘若提高調整幅度，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刊登公告。

由於該機制僅用於會發生重大的資本流入及流出時，且並非基於常規的成交量，因此假設只會間中進行資產淨值調整。

倘若就相關子基金收取表現費，則該費用將根據調整前的資產淨值計算。

該機制可應用於所有子基金。倘若擺動定價機制被考慮應用於某子基金，將會於基金銷售章程的特別章節予以說明。一經實施，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的基金資料章節將會就相關內容作出披露。

F. 資產配置如下：

- a) 就子基金內某股份類別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將於投資公司賬冊內分配給適當之子基金，而相關金額將相應地提高該股份類別佔該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均按以下段落所載條文分配予相關子基金。若本基金章程之特別資訊部分說明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只可分配到某特定的股份類別，則該等分配將提高或減少該等股份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b) 其他資產衍生之資產，將於投資公司賬冊內分配予該相關資產之同一子基金或同一股份類別，作為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衍生之資產。在每次進行重估時，所增減之價值將分配予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c) 若投資公司就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之個別資產，或就與某子基金或某基金股份類別之資產之相關行為(例如：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所隨附的責任)訂立任何責任，該項負債將分配予相關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d) 若投資公司之資產或負債無法分配予某子基金，則該項資產或負債將按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比例分配予所有子基金，或由董事局以誠信決定之其他方法分配；投資公司整體上毋須對個別子基金的負債對第三方負責；
- e) 在分派股息之情況下，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要扣除派息金額，因此而降低該派息股份佔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比，同時增加不收取派息股份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與分配予不收取派息股份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比相應增加相互抵銷後，不派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到任何股息分派的負面影響。

G. 下列條款可藉對前述幾段的減免而應用於使用SDU的子基金：衍生工具及其相關工具的估值可在相關子基金相應估值日的非常規時間處理。

H. 管理公司已在其管治框架內採納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估值流程完整及釐定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

資產的估值最終由管理公司的管治機構進行管治，其已設立承擔估值責任的定價委員會。這包括定價方法的界定、核准及定期審核，監察及控制估值流程及處理定價事宜。在定價委員會無法達成決定的異常情況下，可將問題上報至管理公司董事局或投資公司董事局，以作出最終決定。估值流程涉及的職能在層級及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

作為價格釐定流程及資產淨值計算的一環，估值結果由負責相關事務的內部團隊及涉及的服務供應商進一步監察及校驗一致性。

7. 暫停辦理股份發行及贖回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A. 在有必要暫停辦理之情況下，以及在考慮到股東的利益後認為暫停屬合理的情況時，投資公司有權暫停辦理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或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及贖回，以及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當某子基金的絕大部份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收市(除了正常週末或假期外)時或在該交易所在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時；

- b) 在緊急情況下，若投資公司無法接觸其投資或無法自由轉換子基金的買賣交易價值或無法妥當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
 - c)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範疇有限，導致可在市場上購買的資產有限，或可出售子基金資產的機會有限時。
 - d) 倘子基金屬於另一集體投資企業的聯接基金(或其子基金)，則在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或其相關子基金)已暫停發行及贖回其股份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情況下：
 - e) 如屬子基金與另一子基金或另一集體投資企業(或其子基金)的合併，則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下認為暫停乃適當的情況下。
- B. 本公司將會從速通知已申請贖回股份的投資者有關暫停辦理決定，且一旦恢復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立即通知該投資者。在恢復計算後，投資者將會取得當時現行的贖回價。
- C. 暫停辦理股份之贖回及交換，以及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應不會對任何其他子基金造成影響。
- D. 盧森堡監管機構及相關子基金依據有關法例進行登記的所有外國監管機構，將獲通報暫停辦理期間的起訖日期。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通告，將刊登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上，並如有需要，會刊登於股份獲准向公眾提呈發售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刊物。

8. 股份之交換

如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分並無另行註明，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 A. 在若干限制的範圍內，股東可隨時將其股份的部份或全部交換為其他子基金或其他股份類別之股份，但須支付交換佣金加任何適用的發行稅及徵費。交換佣金按投資於新子基金之金額計算。此項佣金歸主要承銷商所有，主要承銷商繼而可自行決定是否分配利益。主要承銷

商可豁免收取此佣金。若投資者將其股份交由金融機構保管，該機構除徵收交換佣金外，還會額外收取費用及成本。

- B. 標示為「PF」的股份類別(「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股東在任何時候不得將其任何或全部股份交換為不同子基金的股份或同一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的股份。自認購日期(或緊隨認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起計的3年預定攤銷期限過後，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獲認購股份所獲分配的預付費用將完全攤銷，有關數目的配售費用股份將交換為同一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的相應數目的股份，以避免長時間攤銷。在此情況下，毋須收取攤薄調整。
- C. 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之間可進行交換，惟投資者的存管人須能夠處理該等交換要求。投資者應注意，從操作角度而言，並非所有託管服務供應商均能處理不同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換。
- D. 記名股份與由全球證書代表的不記名股份之間不可交換。
- E. 下文適用於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澳元／新西蘭元／加拿大元／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波蘭茲羅提／捷克克朗／俄羅斯盧布股份類別內的交換(第8.C條仍然不受影響)：

交換佣金相等於認購費減0.5個百分點，如果不附有認購費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被交換為附有認購費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此規定應不適用。在該情況下，交換佣金可能相當於全額認購費。

- F. 下文適用於美元／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股份類別內的交換(第8.C條仍然不受影響)：

除非不設認購費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交換為設有認購費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交換佣金的金額可能多達目標股份價值的1%。在該情況下，交換佣金可能相等於全部認購費。

- G. 在交換的情況，所選定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特點(例如最低首次投資額、投資者的機構性質)必須符合。)就最低首次投資額而言，管理公司保留可酌情偏離此規則的權利)。
- H. 在交換中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在考慮到任何適用交換費下，於執行交換指

示的估值日當日兩個相關子基金股份的相關資產淨值，並且計算如下：

$$A = \frac{B \times C \times (1-D)}{E}$$

在上述公式中：

A = 股東將有權享有的新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B = 股東要求交換的原子基金的股份數目；

C = 將予交換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D = 以%(百分比)計的適用交換佣金；

E = 因交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9. 收益分配

就再投資股份類別而言，收益將持續再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及分配到相關股份類別。至於派息股份類別，董事局應每年決定是否將進行分派及所分派的金額。董事局可依法選擇就每一股份類別派發特別及中期股息。任何分派均不會將投資公司的資本減至低於其最低資本的水平。

10.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UCI行政活動及承銷

- A. 投資公司董事局已委任DWS Investment S.A.為管理公司。
- B. 投資公司已與DWS Investment S.A.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服務應遵照2010年之法例之規定履行。DWS Investment S.A.乃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公司之成立並無年期限制。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通知期終止本合約。行政職能涵蓋2010年法例附件I(投資管理、行政、承銷)所規定的一切與共同投資管理相關的工作。
- C. 投資公司董事局就投資於各子基金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共同承擔責任。
- D. 管理公司可根據2010年法例的規定，委託第三方在其監管及控制下負責一項或多項工作。

(i) 投資管理

管理公司可自行負責並在自我監控下委任一位或多為基金經理執行投資政策之日常職務。就此而言，基金管理職能將涉及日常執行投資政策及作出直接投資決定基金經理將執行投資政策及作出投資決定並在符合子基金利益之情況下，對該等政策及決定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市場發展。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通知期終止有關合約。

本基金章程之相關特別資訊部份中，已列明各子基金所委任之基金經理。受限於基金章程所載的適用法律規定、監管批文及適當披露，基金經理可將全部或部份基金管理服務委託他人，但此等委託須在其監管、控制及負責下進行，並由其自行承擔費用。

(ii) UCI行政活動

管理公司的責任之一是UCI行政活動（包括其他）。其可分為三個主要職能：(1)登記處職能(2)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3)客戶通訊職能。管理公司可根據其責任將個別職能轉授予第三方，費用由管理公司自行承擔。

管理公司開展UCI行政活動的下列兩項職能：(1)登記處職能及(2)客戶通訊職能。在履行與登記處職能有關的職責時，管理公司獲得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及MorgenFund GmbH盧森堡分行的支持。具體而言，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承擔存於Clearstream Banking AG, Frankfurt am Main的全球證書的行政職責。為履行KYC（了解你的客戶）及AML（打擊洗錢）相關職責，MorgenFund GmbH盧森堡分行將投資者相關資料發送至位於德國的支持方。

在履行與客戶通訊職能有關的職責時，管理公司獲得DWS Beteiligungs GmbH及MorgenFund GmbH盧森堡分行的支持。

此外，管理公司在履行與登記處職能及客戶通訊職能有關的職責時獲得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的支持。

管理公司將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轉授予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

(iii) 承銷商

DWS Investment S.A.擔任主要承銷商。

(iv) 會計原則

基金會會計報表的編製及資產淨值的計算根據盧森堡公認會計原則(LUX GAAP)進行。

(v) 特別通知

投資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如任何投資者自行以其名義認購基金股份，則投資者將僅可直接對基金充分行使其投資者權利 – 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基金，而該中介人是以其本身的名義代表投資者作出投資，投資者或未能經常直接向該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其權利的意見。

(vi) 資料保障及資料傳輸

管理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在處理個人資料時保護自然人，及有關該資料自由移動的歐盟法規2016/679 (GDPR)，以及主管資料保護及金融當局頒布的相關實施規則及指引，儲存及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更多資料登載於管理公司的網站<https://www.dws.com/en-lu/footer/legal-resources/privacy-notice/>。

管理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可將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傳輸至其支持方及/或代表。

11. 存管人

投資公司已根據存管協議委任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行事)作為2010年法律定義的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為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Briener Str. 59, 80333 Munich, Germany，已於慕尼黑商業註冊法院註冊，編號為HRB 42872。該公司是受歐洲央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德國央行監管的信用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獲CSSF授權在盧森堡擔任存管人，專門提供存託、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 148 186。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是State Street旗下公司的成員，其最終母公司是美國上市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存管人的職能

投資公司與存管人的關係受存管協議條款的規限。根據存管協議條款，存管人已獲委託下列主要職能：

-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進行；
- 確保股份價值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計算；
- 執行投資公司的指令，除非相關指令與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相衝突；
- 確保於涉及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正常時限內匯出；
- 確保子基金收益的使用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
- 監控子基金的現金及現金流量；
- 保管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保管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與其他資產有關的所有權核查及記錄保存。

保管人的責任

倘按UCITS指引（尤其是UCITS規例第18條）釐定，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遭受損失，則存管人應向投資公司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不得無故延誤。

倘存管人能夠證明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虧損乃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導致，而儘管其已根據UCITS指引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但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存管人無需對該等損失負責。

如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遭遇損失，則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公司援引存管人的責任，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重覆救濟或構成對股東的不公平對待。

存管人將負責對投資公司因存管人疏忽或有意未根據UCITS指引妥善履行其義務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撥付資金。

存管人不會因其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相應、間接或特殊的損害或損失負責。

轉授

存管人具有十足權力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管職能，惟其責任將不會因其已向第三方委託其保管的部分或所有資產而受到影響。存管人的責任不得因轉授存管協議項下的任何保管職能而受到影響。

存管人已將UCITS指引第22(5) (a)條所載的該等保管職責轉授予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後者已獲存管人委任為全球分託管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4-2016, USA)。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全球分託管人)已於道富全球託管網絡內委任當地的分託管人。

有關已轉授保管職能的資料及相關承授人及分承授人的身份可於投資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下列網址獲取：<https://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

12. 所取得的費用及服務

a) 投資公司將向管理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於估值日根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在各情況下須與歸屬於相關個別股份類別之子基金資產百分比成比例。至於在2008年7月1日前發行的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管理公司的費用不得超過2.1%年率；至於在2008年7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管理公司的費用最多為3.0%年率。各股份類別的現行管理公司費用在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中披露。此費用尤其作為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及子基金分銷(如適用)之報酬。

管理公司可將其部份管理費轉交予中介機構。支付此費用乃作為在代理人的基礎上履行銷售服務的報酬，其可能構成龐大款額。此費用可因應每一股份類別而不同。年報中載有關於這方面的額外資料。管理公司不會獲付還任何從某子基金應付予存管人及第三方的費用及開支還款項。

管理公司可額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取得個別或所有股份類別的表現相關費用，該費用的收費水平在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內指明。如果提供表現相關費用，該費用會在相關股份類別的層面上進行計算。

表現相關費用一般以在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部份內所指明的參照標準為基礎。比率下限亦可應用以釐定須就個別子基金評定的表現相關費用。如果在子基金有效期內，所指明的參照標準不再適用，管理公司可為股東的利益起見，運用相若的認可參照標準作為計算表現相關費用的基準，以取代已過時的指數。如果該類相若參照標準並不存在，管理公司可在獲認可的基準上為子基金設定適合的參照標準。由於這將會是一個由管理公司自行設定的內部參照標準，故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然而，管理公司將盡其所知所信，在竭力避免該等利益衝突下設定該參照標準。如果股東希望取得有關該參照標準組合成份的資料，其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b) 除了前述之管理公司報酬外，投資公司亦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及開支：

- 行政費：通常取決於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管理公司及行政人應根據盧森堡市場慣例在行政協議中設定行政費之金額。每種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實際徵收的費用金額，將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中公佈。除行政費外，行政人亦可就有關行政管理的活動中產生，但不包括在該費用中的成本與開支獲得補償。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執行所有會計賬務，以及法例與補充規例就盧森堡基金的中央行政管理規定的其他行政職能。
- 就維持股份登記冊及結算股份買賣及交換交易的登記處兼過戶代理費，以及任何副過戶代理之報酬。此費用金額取決於所維持股份登記冊的數目。每種股份類別之費用可能不同。實際徵收的費用金額，將於投資公司之年度報告中公佈。除此費用外，登記處

兼過戶代理亦可就有關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的活動中所產生，但不包括在該費用中的成本與開支獲得補償。

- 保管投資公司資產的存管費，其金額一般取決於所持有之資產的金額(不包括存管人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投資公司及存管人應根據盧森堡市場慣例在存管協議中設定託管費之特定金額。實際徵收的費用金額，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中公佈。除存管費外，存管人亦可以或應就其託管活動中產生，但不包括在託管費中的成本與開支獲得補償。
- 董事局酬金。
- 核數師、代表機構及稅務代表之費用。
- 就取得英國分派基金資格／申報地位(如適用)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
- 編印、郵寄及翻譯所有法定銷售文件產生之費用，以及根據當局發佈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編印及分發之所有其他必要報告及文件之費用。
- 在具潛力的國內或國外市場上市或註冊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
- 投資及管理個別子基金資產的其他費用。
- 成立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可自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中扣除。該等費用須在五年內攤銷。成立費用預計不超過50,000歐元。
- 因編備、存檔及刊發與投資公司有關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文件，包括有關子基金或發售子基金股份所必需進行的註冊申請、基金章程或呈交所有註冊機關及交易所(包括本地證券交易員協會)之書面解釋。
- 擬為股東刊發之印刷品之費用。
- 保險費、郵費、電話費，及傳真費。

- 由國際認可之評級機構為子基金評級而產生之費用。
- 解散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費用。
- 協會會員費。
- 為取得並維持有權直接投資於某國家之資產或在某國家市場藉簽訂合約而直接參與該國市場所產生的費用。
- 與使用指數名稱有關的費用，尤其是特許使用費。
- 使用結算系統的網絡費用。此費用將向相關股份類別徵收。

在(b)項提及之累計費用不會超過管理公司管理費之30%、15%或7.5%開支上限。適用於某子基金的開支上限可參閱相關子基金概覽。零成本股份類別未包含在第12b條的百分比開支上限應用規則中，而是使用最高上限。

- c) 除了前述之費用及報酬外，子基金亦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 向相關子基金收取最高達每年0.3%的服務費。服務費的款額可因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而有別。投資公司現時所授予的服務費在本基金章程特別資訊部份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產品附錄內披露。服務費可完全或部份轉交予承銷商。
 - 主要承銷商的服務職能包括(除銷售股份外)履行根據法律及補充規例就盧森堡基金的主要行政管理所承擔的其他行政管理職責。
 - 所有向子基金資產及子基金本身徵收之稅項(特別是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以及與行政及託管費用有關的任何稅項。
 - 管理公司、行政人、基金經理、存管人或過戶代理，或管理公司委任之第三方為股東利益行事而產生之法律費用。
 - 因收購及出售資產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存管人所產生，但未受存管費涵蓋的交易費用)。

- 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相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均向相關股份類別收取。該等費用可因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而不同。

- 可能為保障子基金股東利益而產生的非經常費用(例如法庭費用)。董事局應視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承擔該等費用，並將在年度報告中個別匯報。

d) 相關子基金將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總收入之30%作為成本／費用支付予管理公司，並保留該等交易所產生總收入之70%。在該30%的總收入中，管理公司保留5%，用於其自身的協調和監督工作以及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支付直接成本(如交易和抵押品管理成本)。剩餘款項(扣除管理公司成本及直接成本後)支付予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在證券借出交易的提出、擬備及執行方面的相關費用。

對於單純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即不用于將根據證券借出交易或回購協議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子基金保留100%的總收入，減去相關子基金作為直接成本支付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成本。

管理公司為DWS Investment GmbH的關聯方。

目前，相關子基金僅使用單純的反向回購協議，無其他(反向)回購協議。若將使用其他(反向)回購協議，本基金章程將相應更新。隨後，相關子基金會將(反向)回購協議產生的總收入之最多30%作為成本／費用支付予管理公司，並保留該等交易所產生總收入之至少70%。在該最多30%的部分，管理公司將保留5%，用於其自身的協調和監督工作以及將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支付直接成本(如交易和抵押品管理成本)。剩餘款項(扣除管理公司成本及直接成本後)將支付予DWS Investment GmbH，作為其在(反向)回購協議的提出、擬備及執行方面的相關費用。

e) 總回報掉期可能產生若干成本及費用，尤其是於訂立該等交易及／或其名義金額增加或減少時。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固定或浮動。有關各子基金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以及收款人的身份及與管理公司、基金經理或存管人(如適用)的任何關聯

關係的進一步資料將披露於年報內。使用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一般將計入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f) 以「PF」標示的股份類別的股份須繳付配售費用(「配售費用股份類別」)。每股獲認購股份的配售費用最高達3%，並乘以認購當日(或緊隨認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所計算的金額乃向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徵收。於緊隨認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中每股獲認購股份的配售費用乃作為分派股份類別的補償而支付，同時記錄為會計狀況(預付費用)，惟僅反映在相關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因此，相關估值日期的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不會因支付配售費用而受到影響。預付費用的整體狀況隨後按日攤銷。自認購日期(或緊隨認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起計的3年預定攤銷期限過後，配售費用股份類別的獲認購股份所獲分配的預付費用將完全攤銷。

g) 不會向投資公司收取因推銷活動而產生的費用。

h) 各項費用於月底支付。所有費用應首先從當前收益中扣除，然後到資本增益，最後為子基金資產。特定費用列載於年度報告中。

i) 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投資於目標基金可能導致雙重費用，因為有關費用乃在子基金層面及目標基金層面產生。就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而言，以下費用可能會由子基金的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承擔：

- 目標基金的管理費／總費用；
- 目標基金的表現費用；
- 目標基金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目標基金的開支付還；
- 其他成本。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包括與在報告期間就購入及贖回目標基金股份而向子基金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金額有關的披露。此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包括與目標基金向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總費用的費用總額有關的披露。

倘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投資公司本身、相同管理公司或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其有關聯的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的目標基金之股份，則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會就購入或贖回該等其他基金的股份而從基金資產中收取任何費用。

倘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子基金本身及擬投資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收取的管理費均須披露於基金章程相關的特別資訊內。

與子基金有關的目標基金股份應佔的管理費／總費用金額(收取雙倍費用或差額方法)載於基金章程的特別資訊內。

13. 稅項

a) 根據2010年法例第174-176條，各相關子基金或各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一般須繳納盧森堡大公國的稅項(「taxe d'abonnement」)，目前稅率為每年0.05%或0.01%，根據於每季末申報之各子基金淨資產計算，按季繳付。

該0.01%的稅率適用於：

- 以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於信貸機構存款為唯一目標的子基金；
- 以集體投資於在信貸機構的存款為唯一目標的子基金；
- 個別子基金以及個別股份類別，惟該等成分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會保留予一個或多個機構投資者。

根據2010年法例第175條，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或個別股份類別的資產亦可以完全獲豁免該稅項。

適用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稅率載於基金章程的相關特別資訊。

- b) 子基金之收益可能須繳納子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家的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存管人及管理公司均毋須領取課稅證明。
- c) 在投資者層面上的基金收益稅務待遇取決於對投資者適用的個人稅務規例。有關在投資者層面上的個人課稅資料(特別是非居民投資者)，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i) 英國稅項

董事擬就向英國投資者提供的RDR及DS股份類別及特別是若干其他股份類別申請申報基金資格。

以下資料為有關英國居民投資者的預期英國稅務待遇之一般指引。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稅務法律及慣例可變更。因此，準投資者需要考慮本身在投資當時的具體情況，並應在適當情況下自行尋求意見。

就英國離岸基金法例而言，獨立股份類別屬「離岸基金」。根據此法例，由在稅務上居於英國的人士所持離岸基金中的股份，在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在進行該銷售、處置，或贖回時，作為收益而並非作為資本增益課稅。然而，若股份類別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簡稱「HMRC」)認證在該投資者持有股份的整段期間內屬「申報基金」(及較早前的「分派基金」(如有相屬))時，此法例並不適用。

英國離岸基金機制載於2009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法定文據2009/3001)。

為了使英國納稅人在處置其在該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的投資時可享有資本增益稅待遇，該類別必須就該英國納稅人擁有股份的所有會計期間獲認證為一個「申報基金」(前稱為「分派基金」(如有相關))。

HMRC於www.hmrc.gov.uk/collective/rep-funds.xls載列有申報基金地位的離岸基金的列表。建議準投資者在投資前檢查相關股份類別的地位。如屬有申報基金地位的股份類別，為了符合申報基金機制之要求，必需向投資者及HMRC匯報在各相關會計期間的該股份類別應佔收入。倘匯報收入超過已向投資者分派的金額，則超出金額將被視為向投資者作出的額外分派，而投資者將須就此繳納稅項。

向英國個人居民支付的股息(及已匯報的任何保留收入)，將構成英國收入稅務目的所指之股息(附帶名義股息稅抵免)，並一般須課稅。向英國公司居民支付的股息(及向其匯報的任何保留收入)，亦將構成其持有的股息收入，並一般可免稅。

英國稅務規則載有多條防止避稅守則，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適用於離岸基金的英國投資者。並不預期該等守則將一般適用於投資者。任何英國納稅人投資者(連同關連人士)持有DWS投資25%以上，應諮詢相關建議。

於英國註冊的股份類別的預期投資者類別為零售投資者。該類別的股份將可廣泛地提供及推銷予零售投資者，並可充足廣泛接觸零售投資者及以適當的方式吸引投資者。

14. 股東大會

- A. 股東大會代表股東整體，而不論股東投資哪個特定子基金。股東大會有權就與投資公司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在股東大會上就與投資公司有關的事宜通過的決議案整體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B. 股東大會每年於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邀請函另行指定之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一般於每年4月第四個星期三CET時間上午11時正舉行。若某年4月的第四個星期三為銀行假期，則該年的股東大會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 C. 子基金股東亦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以討論專為該子基金相關提案之決議案。同樣地，子基金個別股份類別之股東亦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以討論專為該股份類別相關提案之決議案。
- D. 決議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現及實際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在所有其他事宜上，1915年8月10日的貿易公司法(Lawon Trading Companies)應告適用。在第2.D.(c)條的規限下，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細則，任何股份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 E. 股東大會及特別大會之邀請函至少須於大會前第十五日刊於商業和公司註冊處(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一份盧森堡的報章及法律規定或在每一經銷國家內董事局認為適當的額外報章。邀請亦可於大會前至少八日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持有登記股份的股東。

如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則投資公司僅可以掛號信的方式，就任何股東大會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八日發出邀請。

如所有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已確認知悉議程，則可豁免遵守正式邀請的規定。

- F. 董事局可釐定股東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必須達成的一切其他條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可規定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規定將按相關會議前第五日(記錄日期)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釐定，在此情況下，任何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將參照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釐定。

15.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成立、結束與合併

A. 成立

董事局已決定通過設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決議案。

B. 結束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降至董事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營運屬經濟有效的最低水平的金額或倘與子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發生變化或倘屬股東或投資公司的利益所必要，董事局可決議清算投資公司在子基金中持有的資產，並向股東支付其股份於決定生效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當引致清算子基金之事由發生時，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發行需暫停。如董

事局並無另行決定，則股份仍可贖回，惟須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依照投資公司或經股東大會委任之清算人(如適用)之指示，存管人將把扣除清算所需成本及費用後之清算所得款項，按相關子基金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若股東在清算程序完成後未收取清算所得款項淨額，存管人應為該等股東應得之款項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若股東未在法律規定之期限內申索該等款項，該等款項將被沒收。

此外，董事局可宣佈取消該子基金的已發行股份，並將股份分配予另一子基金，但須經該另一子基金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且在根據下列條款公佈後一個月內，該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權要求按適用資產淨值(且不須支付額外成本)贖回或交換其全部或部份股份。

董事局可決議清算子基金中之股份類別，並向此股份類別股東支付其股份於決定生效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須考慮此取消決定有關的投資之實際變現價值與變現成本)。此外，董事局可宣佈取消該子基金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分配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類別中，且在根據下列條款公佈後一個月內，將予取消的子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有權要求按適用資產淨值及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款第14條與第15條所述程序在毋須支付額外費用的情況下，贖回或交換其全部或部份股份。

子基金的清算原則上應於作出清算決定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結束。在子基金結束清算後，任何剩餘資產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 C. 根據2010年法例所載定義及條件，任何子基金均可作為合併之子基金或接收之子基金與投資公司另一子基金合併，或與外國或盧森堡UCITS或外國UCITS或盧森堡UCITS的子基金合併。董事局有資格就該等合併作出決定。

除個別情況另有規定外，合併執行猶如被合併子基金在未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解散且所有資產同時由接收(子)基金或UCITS(視情況而定)按照法定規定接管。

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者將收取接收(子)基金或UCITS(視情況而定)的單位，而有關數目乃依據合併當時涉及(子)基金或UCITS(視情況而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比率，有需要時可以零碎單位交付。

管理公司網站及(如必要)向公眾提呈發售單位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官方印刷媒體將會向股東給予合併通知。如相關公佈進一步披露，股東於至少三十日期間內可要求免費回購或轉換股份。

董事局可決定合併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此等合併指將予取消之股份類別之投資者，可取得接收的股份類別之股份，所取得之股數乃根據合併時涉及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並規定於必要時結算碎股。

16. 投資公司解散或合併

- A. 股東大會可隨時解散投資公司，惟必需達到法律所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有關決議案方為有效。
- B. 投資公司須在商業和公司註冊處(RESA)及至少兩份全國性日報(其中一份須為盧森堡的報紙)上公佈投資公司解散。
- C. 當引致投資公司解散之事由發生時，股份之發行將需暫停。如董事會並無另行決定，則股份仍可贖回，惟須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依照投資公司或(如適用)經股東大會委任之清算人之指示，存管人將把扣除清算所需成本及費用後之清算所得款項，按相關子基金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
- D. 投資公司的解散原則上應於作出解散決定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結束。在結束解散後，任何剩餘資產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 E. 根據2010年法例所載定義及條件，投資公司可作為合併之UCITS或接收之UCITS進行跨境及國內合併。倘投資公司為接收之UCITS，董事會有權就該合併及該合併的生效日期作出決定。

倘投資公司為合併之UCITS並因而不再存在，則由出席或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投大多數票決定的股東會議應有權決定合併及合併的生效日期。合併的生效日期應由公證書記錄。

管理公司網站及(如必要)向公眾提呈發售單位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官方印刷媒體將會向股東給予合併通知。誠如相關公佈進一步披露，股東於至少30日期間內可要求免費回購或轉換股份。

17. 公告

- A. 每股資產淨值可向管理公司及所有付款代理人索取，並且可在每一進行分銷的國家，透過適當媒體(例如互聯網、電子資料系統、報章等)公佈。為向投資者提供更佳資訊並且滿足不同慣常市場慣例，管理公司亦可在考慮到認購費及贖回費的前提下，公佈發行價／贖回價。該等資料可於每一公佈該等資料的日子向投資公司、管理公司、過戶代理或銷售代理索取。
- B. 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編製經審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於投資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C. 投資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所有銷售及付款代理人均備有基金章程、公司細則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免費供股東查閱。股東亦可於盧森堡任何銀行營業日之慣常營業時間內蒞臨本公司位於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之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下列文件：

- (i) 管理公司協議，
(ii) 存管人協議，
(iii) 行政協議及
(iv) 基金管理協議。

- D. 重要資料將僅在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上向投資者披露。倘若干分銷國家有所規定，亦將於報章或法例規定的其他公佈方式公佈。如有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額外在最少一份盧森堡報章上公佈(及如適用，在商業和公司註冊處(RESA)公佈)。

18. 公司註冊成立、財政年度與年期

投資公司於2002年3月15日成立，無年期限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19. 交易 所及 市場

管理公司可使子基金的股份獲准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現時管理公司本身並無運用此項選擇權。管理公司知悉，在未經其同意下，截至編製本基金章程的制定日期，下列子基金的股份現正在下列交易所及市場買賣或上市：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Börse Stuttgart)

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即該等買賣可能以短時間的通知終止，或子基金的股份可(若適用時，包括以短時間的通知)在其他市場上買賣或引進買賣。管理公司對此並不知情。

交易所買賣或在其他市場上買賣所涉及的市價，並非純粹由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決定。供應與需求亦是促成市價的因素。因此，市價可能偏離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B. 基金章程 – 特別資訊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者特性	可承擔風險
子基金貨幣	歐元
子基金經理	DWS Investment GmbH及子管理人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表現基準	MSCI China 10/40 Index in EUR，由MSCI Limited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基準)	MSCI China 10/40 Index in EUR
槓桿效應	投資子基金資產價值的2倍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的每個銀行營業日，該日亦是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交易日。銀行營業日為銀行開門營業，並處理付款項項的任何日子。
擺動定價	子基金可運用搖擺定價。一經實施，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的基金資料章節將會就相關內容作出披露。
接受指示	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乃根據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作出。過戶代理於估值日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會根據下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 之後收到的指示，會根據緊隨下一個估值日的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付款日期	在購買股份時，相等價值會在股份發行後三個銀行營業日扣除。在贖回股份時，相等價值會在贖回股份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若干貨幣的購買及贖回指令的付款日期可能會與基金章程的一般資訊中股份類別說明所載明的付款日期有一日偏差。
碎股	最多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個位
表現費	對於某些股份類別而言是的，並將根據下述方法。
最高支出	不超過管理公司費用的15%

股份類別的概要

股分類別貨幣	LC, NC, FC, TFC USD LC, USD FC, USD TFC GBP D RD	歐元 美元 英磅
認購費(由投資者支付)	LC, USD LC NC FC, USD FC, GBP D RD, TFC, USD TFC	最高為5% 最高為3% 0%
每年管理公司費用(由子基金支付)*	LC NC FC, TFC USD LC USD FC, GBP D RD, USD TFC	最高為1.5%加上額外表現費 最高為2%加上額外表現費 最高為0.75%加上額外表現費 最高為1.7% 最高為0.85%
每年服務費(由子基金支付)*	LC, FC, USD LC, USD FC, GBP D RD, TFC, USD TFC NC	0% 0.2%
Taxe d'abonnement p.a. (由子基金支付)	LC, NC, FC, USD LC, USD FC, GBP D RD, TFC, USD TFC	0.05%
推出日期	LC, NC, FC, USD LC, USD FC GBP D RD TFC, USD TFC	2006年12月15日 200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5日

* 有關額外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份條款第12條。

由於子基金的組成方式及基金管理所採用的投資技巧，子基金的**波動性會顯著增加**，這意味著即使是在短時間內，每股股價也可能出現重大的上下波動。因此，子基金只適合熟悉**波動不定投資的機會與風險**，並且準備承受**暫時性重大損失並可承受風險的富經驗投資者**。建議以本子基金作中期至長期投資。投資者應具備承受潛在**重大損失的條件**。本子基金依循以機會為焦點的**投資政策**，尤其適合納入**高度多元化投資組合**中。

對於以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為名的子基金，除了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所列明的條款外，下列規定亦適用：

投資政策

DWS投資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是參與新興國家中國（包括香港）所呈現的機會，並幫助子基金實現超過基準（MSCI中國10/40指數（歐元）的可持續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的資產中，至少有70%投資於在中國註冊的發行商或在中國境外註冊但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活動的發行商所發行的股份、股票、參與和股息權利證明書及股本認股權證。由此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濟組織）成員國中有規律地運作並且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

子基金的資產最高可投資30%於不符合前段規定的環球實體發行的股份、股票證明書、可轉換債券及認股權證掛鈎債券（其相關認股權證為證券認股權證）、參與及股息權利證明書及股票認股權證，並可投資於基金章程—**一般資訊**第2節所述的所有其他准許資產。

儘管第2B條(i)項就投資於第2.A.條(e)項定義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的股份註明投資限制為10%，投資限制5%將適用於此子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及可將最多5%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於信貸機構的存款的投資及持有（下文所述）的輔助流動資產，合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的30%。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如形勢有此要求，及若情況符合股東利益，其被允許暫時超過該30%的限額。

子基金可持有最多20%的輔助流動資產。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如形勢有此要求，或若情況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子基金可被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的輔助流動資產。

其他剔除標準：

在作出其**投資決策**時，子基金管理層檢驗下列評估類別，並視乎各評估結果從**投資範圍**中剔除發行人（或公司）。

DWS ESG數據庫運用來自多間ESG數據供應商、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的數據得出綜合分數。DWS ESG數據庫在評估方法內得出以字母表示的分數。個別評估方法以字母範圍「A」至「F」為基礎，「A」代表最高分，及「F」代表最低分。在其他評估方法中，DWS ESG數據庫提供不同的評估，包括與從爭議性行業取得收入或參與爭議性武器的程度相關者。若發行人在一項評估方法中的分數被視為不足，則子基金被禁止投資該發行人或該資產，即使該發行人或該資產根據其他評估方法整體符合資格。

對於子基金，子基金管理層考慮下列評估方法：DWS氣候及轉型風險評估、DWS規範評估、對爭議性行業的參與及對爭議性武器的DWS剔除標準。以下所示剔除標準不適用於目標基金中的投資。

DWS氣候及轉型風險評估：

DWS氣候及轉型風險評估就氣候變化和環境變化（例如溫室氣體減排和節約用水方面）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對氣候變化和其他負面環境變化貢獻較小或受此類風險影響較小的發行人會獲得更高的評分。氣候風險水平過高（即分數為「F」）的發行人被剔除在**投資範圍**之外，不適合子基金。具有過度的氣候及轉型風險狀況（即字母分為「F」）的發行人會被從投資中剔除。這不適用於其所得款項用於環境及／或社會項目（再）融資的指定用途債券。

DWS規範評估：

DWS規範評估乃評估公司的行為，例如因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框架、國際勞工組織標準以及國際公認標準及原則範圍內的行為。DWS規範評估檢視侵犯人權、侵犯勞工權利、童工或強迫勞動、不利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等方面。規範問題最嚴重（即分數為「F」）的發行人被剔除在**投資範圍**之外，不適合子基金。具有最低的DWS規範評估分數（即字母分為「F」）的公司會被從投資中剔除。

對爭議性行業的參與：

於25%或以上的收入來自開採動力煤（即用於電站發電的煤炭）及動力煤發電的公司的投資會被剔除。這不適用於其所得款項用於環境及／或社會項目（再）融資的指定用途債券。

子基金亦根據內部識別方法剔除具有動力煤擴張計劃的公司，例如額外的煤炭開採、生產或使用。罕見及異常情況，例如政府為應對能源行業的挑戰而實施的措施可能導致暫停使用剔除標準。

對爭議性武器的DWS剔除標準：

於被識別為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化學及生物武器製造商或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公司的投資會被剔除。

此外，剔除標準亦考慮集團結構內的持股。

子基金並未提倡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亦無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法規第2019/2088號第7(1)條，為子基金作出下列披露：子基金管理層不單獨考慮該金融產品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因為投資策略不尋求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下是根據2020年6月18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盟法規第2020/852號第7條作出的披露：本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

管理公司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引致德國投資稅法所界定的部分稅項豁免而言，及除公司細則及本基金章程(股票基金)中所述的投資限制外，子基金的總資產(由子基金資產的價值釐定，無需考慮負債)中，至少51%投資於在官方市場上市買賣或獲准進入或納入另一有組織市場的股票且並非為：

- 投資基金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間接持有的股權；
- 根據法定條文或相關投資條件至少75%的總資產由不動產構成的法團、一人以上的組織或財產(若該等法團、一人以上的組織或財產須繳納且未獲豁免繳納至少15%的企業所得稅，或若其分派須繳納至少15%的稅項及附屬基金未獲豁免上述稅項)的單位；
- 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法團(以該等法團進行分派為限，除非該等分派須繳納最低稅率為15%的稅項且附屬基金未獲豁免上述稅項)的單位；
- 超過1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源自(i)屬於房地產公司；或(ii)不屬於房地產公司，但(a)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註冊且在該等註冊地無須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或(b)在第三國註冊且在該註冊地無須或獲豁免繳納至少15%的企業所得稅法團的單位；

- 直接或間接持有(i)屬於房地產公司；或(ii)不屬於房地產公司，但(a)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註冊且在該等註冊地無須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或(b)在第三國註冊且在該註冊地無須或獲豁免繳納至少15%的企業所得稅的法團(若法團的單位公平市場價值超出該等法團公平市場價值的10%)的法團單位。

就此投資政策而言，以及根據德國投資法(German Investment Code, KAGB)賦予的定義，除非另有明確指明，否則有組織市場指獲認可、向公眾人士開放及正常運作的市場。該有組織市場亦符合UCITS指引第50條的準則。

有關本子基金投資的相關風險披露於基金章程的一般資料一節。

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子基金管理層按本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所述，將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表現費

管理公司就LC、NC、FC及TFC股份類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的金額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價值的表現(減去所有成本)超出以歐元計的MSCI China 10/40 Index(基準)表現之金額的25%；然而，該金額不得超出相關股份類別於結算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4%。表現的參考期於該期間結束時可啟動針對之前的負面偏離表現的補償機制，於相關股份類別成立時起計為期五年。

基準為淨回報指數，複製中國新興市場股票的表現。因此其適合作為該子基金表現的基準。

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時釐定，當中減去所有成本並計及流通中的單位平均數。若根據每個估值日進行的比較得出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表現(減去所有成本)高於基準表現(正面表現)，且如果過去5年的負面偏離已被抵銷，則應計的表現費會被遞延。若根據每個估值日進行的比較

得出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表現(減去所有成本)低於基準表現(負面表現)，則之前遞延的表現費按比例再度撥回。

如果於結算期結束時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表現高於基準表現，則遞延表現費一般按年計入相關收款人的貸方賬目。

結算期於每個歷年的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結束。首個結算期於計算相關股份類別的首個每股市資產淨值時開始。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結算期內終止或合併，或若單位被投資者贖回或交換，且受影響單位產生表現費，則表現費按比例計入收款人的貸方賬目，直至單位被返還或交換之日。

如果於結算期結束時每股市資產價值降至低於結算期開始時的每股市資產價值，則在每股市資產價值的表現超出基準的前提下，亦可提取表現費。

表現費從相關股份類別並以該類別的貨幣支付。其不包含任何應付的增值稅。

管理公司應將任何應計的表現費轉交子基金經理。

基準由MSCI Limited管理。MSCI Limited未在基準管理人的公開登記冊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的第三國基準公開登記冊內登記，但目前從監管機構指定的過渡性安排中獲利。管理公司已制定嚴謹的書面計劃，當中規定如基準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的措施。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將界定替換上述基準的另一個可比基準。

基準

子基金參照一個或一組基準而進行主動管理，詳見子基金的特定列表。基準管理人曾被列入ESMA的基準指數管理人公開登記冊，但隨後被從登記冊中剔除，因為基準規例不再適用於英國的管理人。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基準管理人提供的基準可被繼續使用，即使未被納入ESMA登記冊。

預計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其發行人將為基準的成份股，而且預計投資組合的權重將與基準相若。子基金管理層將利用其酌情權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證券及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就其基準而言，子基金的持倉或會有有限度偏離（例如通過基準以外的持倉以及低配或超配），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低。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是回報超越基準，但潛在的優越表現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取決於現行市場環境（例如，波動性較小的市場環境）及相對於基準的實際持倉。

贖回數量

與基金章程一般資訊的第5.F節中詳細描述有關大量贖回的一般規則相反，以下內容適用於本子基金：

股東可提出贖回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類別之全部或部份股份。

管理公司並無義務執行提出贖回之股份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之贖回要求。管理公司有權在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下停用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訂定）。

贖回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特別處理程序

若在估值日（「首個估值日」）收到贖回要求，而所收到的個別要求或與其他要求合計之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董事局有權酌情決定（且經考慮其餘股東的利益）就此首個估值日，按比例降低每項個別贖回要求的股份數目，以使在此首個估值日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不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若在此首個估值日行使按比例降低贖回股份數量的權利後，不能全數執行贖回要求，該等要求必須被視為未執行的部份，猶如該股東於下一個估值日（如有需要，可最多為七個後續估值日）提交其他贖回要求。所收到的首個估值日贖回要求將較任何其後收到並在後續估值日贖回的要求優先處理。然而，在此保留條件下，其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按上述條文訂定之程序處理。

根據此等預定條件，轉換要求將按贖回要求的程序處理。

只有在子基金已及時（即沒有延期）出售相關資產時，管理公司才有權進行大量贖回。

特殊風險

由於本子基金專注於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故呈現的機會增多，但此等機會卻被同樣地提升的風險所抵銷。中國的交易所及市場有時須承受大幅波動。本子基金適合熟悉波動不定投資的機會與風險，且可承受風險的投資者。

風險管理

相對風險價值(VaR)法用以限制子基金的市場風險。

除本基金章程一般部份的條文之外，子基金的潛在市場風險乃採用一個不包含衍生工具的參考投資組合量度（「風險基準」）。

預期槓杆效應將不會超出投資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兩倍。槓桿效應乃採用名義金額總和方法計算（即各衍生工具持倉的絕對（名義）金額除以投資組合的淨現值）。然而，概無意將已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作為子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投資於目標基金的股份

除基金章程中一般資訊的所載資料外，以下資料亦適用於本子基金：

在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的目標基金時，管理費用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的部份須扣減所購入的目標基金的管理費／總費用（視情況而定），最高達全數金額（差價方法）。

表現費計算示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股份平均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基金平均資產	99,000.00	98,500.00	104,500.00	108,562.50	119,000.00	124,875.00
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期初)	100.00	98.00	99.00	109.13	108.00	129.75
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期末，扣除表現費前)	98.00	99.00	110.00	108.00	130.00	120.00
基準(期初)	100.00	98.00	99.00	109.13	108.00	129.75
基準(期末)	99.00	98.50	105.00	115.00	120.00	118.00
表現費比率	25%	25%	25%	25%	25%	25%
表現費比率(實際)	20%	20%	20%	20%	20%	20%
適用表現費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資產淨值-基準)*表現費比率	-0.250	0.125	1.250	-1.750	2.500	0.500
(資產淨值-基準)*表現費比率(實際)	-0.200	0.100	1.000	-1.400	2.000	0.400
每股轉結	0.000	-0.250	-0.125	0.000	-1.750	0.000
表現費(計入上限前)	0.000	0.000	875,000	0.000	250,000	400,000
每股表現費(計入上限前)	0.000	0.000	0.875	0.000	0.250	0.400
上限：4%	3,960.00	3,940.00	4,180.00	4,342.50	4,760.00	4,995.00
表現費(計入上限後)	0.000	0.000	875,000	0.000	250,000	400,000
每股表現費(計入上限後)	0.000	0.000	0.875	0.000	0.250	0.400
最終資產淨值	98.00	99.00	109.13	108.00	129.75	119.60

第1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低於基準的表現。不產生表現費。產生-0.250的每股負轉結，計入第2年。

第2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超出基準，但無法抵銷第1年-0.250的每股負轉結。不產生表現費。第1年-0.250的每股負轉結減少至-0.125，計入第3年。

第3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超出基準，並可抵銷第2年-0.125的每股負轉結。產生表現費。

第4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低於基準的表現。不產生表現費。產生-1.750的每股負轉結，計入第5年。

第5年

股份類別的表現超出基準，並可抵銷第4年-1.750的每股負轉結。產生表現費。

第6年

股份類別價格下降，但股份類別的表現超出基準的表現。產生表現費。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投資者特性	可承擔風險
子基金貨幣	美元
子基金經理	DWS Investment GmbH及子管理人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表現基準	JACI Asia Pacific Credit Index, 由J. P. Morgan Securities LLC管理。
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基準)	JACI Asia Pacific Credit Index
槓桿效應	投資子基金資產價值的2倍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	盧森堡大公國的每個銀行營業日，該日亦是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交易日。銀行營業日為銀行開門營業，並處理付款項的任何日子。
擺動定價	子基金可能採用擺動定價。一經實施，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的基金資料章節將會就相關內容作出披露。
接受指示	所有認購、贖回及轉換指令是以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根據。過戶代理於估值日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會根據下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 之後收到的指示，會根據緊隨下一個估值日的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付款日期	在購買股份時，相等價值會在股份發行後三個銀行營業日扣除。相等價值會在贖回股份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入賬。若干貨幣的購買及贖回指令的付款日期可能會與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份中股份類別說明所載明的付款日期有一日偏差。
碎股	最多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個位
最高支出	不超過管理公司費用的15%

股份類別的概要

股份類別貨幣	FCH, LDH, TFCH, TFDH, LCH, IDH**, LDMH, TFDMH, NCH, FCH500, NDH, PFDH, FCH50 USD FC, USD LDM, USD IC, USD IC500, USD XC, USD TFC, USD LC, USD FC50, USD TFDM HKD LDM, HKD LDMH, HKD TFDMH SGD LDM, SGD LDMH, SGD TFDMH AUD LDMH, AUD TFDMH RMB FCH3500, RMB FCH350 CHF LCH, CHF TFCH GBP TFDMH	歐元 美元 港元 新加坡元 澳元 人民幣 瑞士法郎 英鎊
首次認購費 (由投資者支付)	FCH, USD FC, USD IC, USD IC500, USD XC, TFCH, TFDH, USD TFC, IDH**, HKD TFDMH, SGD TFDMH, TFDMH, USD FC50, USD TFDM, RMB FCH3500, RMB FCH350, CHF TFCH, FCH500, GBP TFDMH, PFDH, AUD TFDMH, FCH50 LDH, USD LDM, LCH, USD LC, HKD LDM, HKD LDMH, SGD LDM, SGD LDMH, AUD LDMH, LDMH, CHF LCH NCH, NDH	0% 最高為3% 最高為1.5%
每年管理公司費用 (由子基金支付)*	FCH, USD FC, TFCH, TFDH, USD TFC, HKD TFDMH, SGD TFDMH, TFDMH, USD TFDM, CHF TFCH, GBP TFDMH, AUD TFDMH LDH, USD LDM, LCH, USD LC, HKD LDM, SGD LDM, HKD LDMH, SGD LDMH, AUD LDMH, LDMH, CHF LCH NCH, NDH USD IC, IDH** USD IC500 USD XC, RMB FCH3500, FCH500 USD FC50, RMB FCH350, FCH50 PFDH	最高為0.6% 最高為1.1% 最高為1.4% 最高為0.4% 最高為0.15% 最高為0.2% 最高為0.3% 最高為0.8%

股份類別的概要 (續)

每年服務費 (由子基金支付)*	FCH, USD FC, LDH, USD LDM, USD IC, USD IC500, USD XC, TFCH, TFDH, USD TFC, LCH, USD LC, HKD LDM, SGD LDM, IDH**, HKD LDMH, SGD LDMH, AUD LDMH, HKD TFDMH, LDMH, SGD TFDMH, TFDMH, NCH, USD FC50, USD TFDM, RMB FCH3500, RMB FCH350, CHF LCH, CHF TFCH, FCH500, GBP TFDMH, NDH, PFDH, AUD TFDMH, FCH50	0%
Taxe d'abonnement p.a. (由子基金支付)	FCH, USD FC, LDH, USD LDM, USD XC, TFCH, TFDH, USD TFC, LCH, USD LC, HKD LDM, SGD LDM, HKD LDMH, SGD LDMH, AUD LDMH, HKD TFDMH, LDMH, SGD TFDMH, TFDMH, NCH, USD FC50, USD TFDM, RMB FCH3500, RMB FCH350, CHF LCH, CHF TFCH, FCH500, GBP TFDMH, NDH, PFDH, AUD TFDMH, FCH50 USD IC, USD IC500, IDH**	0.05% 0.01%
推出日期	FCH, USD FC LDH USD LDM USD IC, USD IC500, USD XC TFCH, TFDH, USD TFC LCH USD LC HKD LDM, SGD LDM IDH** HKD LDMH, SGD LDMH AUD LDMH, HKD TFDMH, LDMH, SGD TFDMH, TFDMH NCH USD FC50 USD TFDM RMB FCH3500, RMB FCH350 CHF LCH, CHF TFCH FCH500 GBP TFDMH NDH, PFDH AUD TFDMH FCH50	2014年6月16日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2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1月29日 2021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8月31日

* 有關額外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份條款第12條。

** 與一般資訊部份條款第1條相反，IDH股份類別並不完全以記名股票形式提呈發售。

由於子基金的組成方式及基金管理所採用的技巧，子基金的**波動性會顯著增加**，這意味著即使是在短時間內，每股股價也可能出現**重大的上下波動**。因此，子基金只適合熟悉**波動不定投資的機會與風險**，並且準備承受**暫時性重大損失的富經驗投資者**。

對於以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為名的子基金，除了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份所列明的條款外，下列規定亦適用。

投資政策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完整的信貸週期內實現高於基準的資本增值。

子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最低信貸評級為B- (標準／惠譽)或B3 (穆迪)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該等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可以美元、其他七國貨幣及各種亞太貨幣計值，並可由以下各方發行：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的債券。
- 亞太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市政債券。
- 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司法管轄區或在亞太司法管轄區開展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發行的債券。
- 超國家機構發行的以亞太貨幣計值的債券，例如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非亞洲企業以亞太貨幣發行的債券。

透過中國在岸市場投資國內證券的方式為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進入計劃或債券通投資上市證券。透過債券通投資必須遵守10%投資限制。

子基金最多30%的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上述發行人及／或信貸評級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以亞太貨幣、美元及其他七國貨幣計值的計息債券或可轉股債券以及現金存款。其中，被歸類為困境證券的計息債券或可轉股債券被限制在不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所有限制均與買入日期相關。當該等計息債券或可轉股債券隨後被下調評級時，子基金必須在9個月內予以糾正。

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偏離上述投資策略，以避免流動性緊縮。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暫時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計息證券以及日本和歐洲(歐盟成員國及英國)政府債券。

子基金投資於未獲評級證券的資產將低於30%。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政府機構或市政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計息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工具，該等工具通常載有條款及細則，訂明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有關工具可予撤銷、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在遵守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份條款第2B條所載投資限制的情況下，亦可透過使用合適的衍生金融工具實施投資政策。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期權、遠期、期貨、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和該等合約的期權，以及就任何類型的金融工具(包括掉期、遠期掉期、通脹掉期、總回報掉期、超額回報掉期、掉期期權、固定期限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私下協商的場外合約。

根據2010年法例第41(1)條，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及可將最多10%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於貨幣市場工具、在信貸機構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該等投資及持有(下文所述的)輔助流動資產，合計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49%。

子基金可持有最多20%的輔助流動資產。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如形勢有此要求，或若情況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子基金可被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的輔助流動資產。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信貸評級

證券信貸評級分類如下：

- 投資級別證券：標普／惠譽：BBB-或以上評級；穆迪：Baa3或以上評級。
- 非投資級別證券：評級遜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 困境證券：具有以下評級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標普／惠譽：CC或以下評級；穆迪：Ca或以下評級。

若上述多間評級機構的評級存在分歧，則平均評級將被用於評級分類。若某一證券僅有一個評級，則使用此唯一評級。若某一證券並無正式評級，則可根據DWS內部指引採用內部評級。

其他剔除標準：

在作出其投資決策時，子基金管理層檢驗下列評估類別，並視乎各評估結果從投資範圍中剔除發行人(或公司)。

DWS ESG數據庫運用來自多間ESG數據供應商、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的數據得出綜合分數。DWS ESG數據庫在評估方法內得出以字母表示的分數。個別評估方法以字母範圍「A」至「F」為基礎，「A」代表最高分，及「F」代表最低分。在其他評估方法中，DWS ESG數據庫提供不同的評估，包括與從爭議性行業取得收入或參與爭議性武器的程度相關者。若發行人在一項評估方法中的分數被視為不足，則子基金被禁止投資該發行人或該資產，即使該發行人或該資產根據其他評估方法整體符合資格。

對於子基金，子基金管理層考慮下列評估方法：DWS氣候及轉型風險評估、DWS規範評估、對爭議性行業的參與及對爭議性武器的DWS剔除標準。以下所示剔除標準不適用於目標基金中的投資。

DWS氣候及轉型風險評估：

DWS氣候及轉型風險評估就氣候變化和環境變化(例如溫室氣體減排和節約用水方面)對發行人進行評估。對氣候變化和其他負面環境變化貢獻較小或受此類風險影響較小的發行人會獲得較高的分數。具有過度的氣候及轉型風險狀況(即字母分為「F」)的發行人會被從投資中剔除。這不適用於其所得款項用於環境及／或社會項目(再)融資的指定用途債券。

DWS規範評估：

DWS規範評估乃評估公司的行為，例如因應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框架、國際勞工組織標準以及國際公認標準及原則範圍內的行為。DWS規範評估檢視侵犯人權、侵犯勞工權利、童工或強迫勞動、不利環境影響及商業道德等方面。規範問題最嚴重(即分數為「F」)的發具有最低的DWS規範評分分數(即字母分為「F」)的公司會被從投資中剔除。

對爭議性行業的參與：

於25%或以上的收入來自開採動力煤(即用於電站發電的煤炭)及動力煤發電的公司的投資會被剔除。這不適用於其所得款項用於環境及／或社會項目(再)融資的指定用途債券。

子基金亦根據內部識別方法剔除具有動力煤擴張計劃的公司，例如額外的煤炭開採、生產或使用。罕見及異常情況，例如政府為應對能源行業的挑戰而實施的措施可能導致暫停使用剔除標準。

對爭議性武器的DWS剔除標準：

於被識別為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化學及生物武器製造商或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公司的投資會被剔除。

此外，剔除標準亦考慮集團結構內的持股。

子基金並未提倡任何環境或社會特徵，亦無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

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法規第2019/2088號第7(1)條，為子基金作出下列披露：子基金管理層不單獨考慮該金融產品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因為投資策略不尋求環境或社會特徵。

以下是根據2020年6月18日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盟法規第2020/852號第7條作出的披露：本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子基金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的投資將限制在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管理公司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此外，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條款第2條所述所有其他獲准資產，包括基金章程之一般資訊部份條款第2A.(j)條所載資產。

特定風險

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具虧損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將局部或全部撤銷或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因此風險高於傳統債務工具。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並非發行人所能控制，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某一特定水平或發行人持續財務能力因素而導致政府或監管採取特定的行動。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料，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下降，造成子基金產生相應損失。

與本子基金中的投資有關的各風險披露於本基金章程的一般資訊部份。

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子基金管理層按本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一節所述，將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流程。

基準

子基金參照一個或一組基準而進行主動管理管理，詳見子基金的特定列表。所有基準的行政人已藉著基準指數行政人的公開名冊或在第三國基準的公開名冊而向ESMA進行登記。

預計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其發行人並非必然是基準的成份股，而且預計投資組合的權重並非必然與基準相若。子基金管理層將利用其酌情權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證券及行業，以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就其基準而言，子基金的持倉或會大幅偏離(例如通過基準以外的持倉以及明顯低配或超配)，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偏離情況一般反映子基金經理對特定市場情況的評估，這可能導致相對於基準較為防守型以及較接近基準，或者是較主動以及範圍較大的持倉。儘管子基金的目標是回報超越基準，但潛在的優越表現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取決於現行市場環境(例如，波動性較小的市場環境)及相對於基準的實際持倉。

贖回數量

與基金章程一般資訊的第5.F節中詳細描述有關大量贖回的一般規則相反，以下內容適用於本子基金：

股東可提出贖回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類別之全部或部份股份。

管理公司並無義務執行提出贖回之股份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之贖回要求。管理公司有權在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下停用最低贖回金額(如有訂定)。

贖回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特別處理程序

若在估值日(「首個估值日」)收到贖回要求，而所收到的個別要求或與其他要求合計之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董事局有權酌情決定(且經考慮其餘股東的利益)就此首個估值日，按比例降低每項個別贖回要求的股份數目，以使在此首個估值日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不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若在此首個估值日行使按比例降低贖回股份數量的權利後，不能全數執行贖回要求，該等要求必須被視為未執行的部份，猶如該股東於下一個估值日(如有需要，可最多為七個後續估值日)提交其他贖回要求。所收到的首個估值日贖回要求將較任何其後收到並在後續估值日贖回的要求優先處理。然而，在此保留條件下，其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按上述條文訂定之程序處理。

根據此等預定條件，轉換要求將按贖回要求的程序處理。

只有在子基金已及時(即沒有延期)出售相關資產時，管理公司才有權進行大量贖回。

風險管理

採用相對風險值(Value-at-Risk (VaR))取向，以限制子基金的市場風險。

除本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份的條文之外，子基金的潛在市場風險乃採用一個不包含衍生工具的參考投資組合量度(「風險基準」)。

概不預期槓桿效應會超出投資子基金資產價值的兩倍。槓桿效應乃以名義方式(即以每一衍生工具倉盤的絕對(名義)金額除以投資組合的現有淨值)的總數計算。然而，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效應水平概無意作為子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投資於目標基金股份

除了本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份的資料外，以下各項亦適用於本子基金：

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的目標基金時，該等目標基金的股份應佔的部份管理費將減去已獲得目標基金的管理費／合併單一費用，及(視情況而定)直至全數扣減為止(差分法)。

管理及行政

投資公司

DWS投資
2, Boulevard Konrad 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公司董事局

Niklas Seifert
主席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Thilo Hubertus Wendenburg
Medius Capital,
Frankfurt am Main

Sven Sendmeyer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 am Main

Elena Wichmann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Stefan Kreuzkamp
Trier

基金經理

DWS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 11-17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其他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投資顧問的地址
載於受影響子基金的特別資訊內。

管理公司、UCI行政活動 (登記處職能及客戶通訊職能)及 主承銷商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局

Manfred Bauer
主席
DWS Management GmbH,
Frankfurt am Main

Dr. Matthias Liermann
DWS Investment GmbH,
Frankfurt am Main

Holger Naumann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Luxembourg

Frank Rückbrodt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Holger Naumann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Frankfurt am Main

管理公司管理層

Nathalie Bausch
主席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Leif Bjurstroem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Dr. Stefan Junglen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Michael Mohr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存管人、資產淨值計算及 會計職能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urg Branch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KPMG Audit S.à.r.l.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資訊及付款代理人

盧森堡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

香港代表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DWS 投資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4 21 01-1
傳真: +352 4 21 01-900
www.dws.com